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8年度執行報告書



婦女權益 我們運動

- 04 董事長的話
- 06 秘書長的話
- 08 關於我們
- 09 組織架構
- 10 董監事與顧問名單
- 11 工作室成員／會務分組名單
- 12 志工成員
- 14 給我父幼節
- 17 我想懷孕，也想有工作
- 18 襲胸摸臀判決無罪？
- 20 假關心之名行意淫之實的傳媒暴力
- 22 誰來同意未成年懷孕少女的生育與中止？
- 24 當情慾解放遇上網路鄉民
- 26 拒絕性騷擾，我來幫你說
- 28 將改姓的權利交由個人決定
- 30 通姦除罪，刑不刑？
- 32 伴侶權益的聚焦與推動
- 34 婚姻家庭法律問題，打這支就對了
- 36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充電去
- 38 家庭組其它修法報告
- 39 督促2008總統候選人承諾支持
- 41 2008總統大選新知觀察
- 44 立委酬庸犧牲婦團監委提名人

- 
- 47 婚姻移民新法上路
 - 50 網路文宣實戰經驗談
 - 52 典藏婦女新知26年運動軌跡
 - 54 新聞報導情形
 - 58 工作日誌
 - 62 財務報告
 - 64 捐款人名單
 - 66 2009進行議題
 - 69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紀1982~2008

出版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發行人：范 雲

主 編：歐陽瑜卿

編 輯：黃斐新

工作室：曾昭媛、簡至潔、趙文瑾、陳玫儀、
歐陽瑜卿、黃鈺婷、黃斐新、吳麗娜

地 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F

電 話：02-2502-8715

網 址：www.awakening.org.tw

部落格：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劃撥帳號：11713774

劃撥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出版日期：2009年10月

看到婦運與生命的故事

文／范雲



親愛的朋友，

時間過得很快，又到了要寫董事長的話的時候了。面對每一位願意掏出金錢，支持新知的捐款人，我總是充滿了感謝，並且覺得，台灣社會就是因為有像您這樣的一群人，才讓人覺得我們的社會，我們的民主還是很有希望。

我想告訴大家的是，新知有善用您所捐出的每一分錢。我所認識的新知工作室成員，志工以及董監事，都有著高度的熱情，願意為改善性別環境付出無私的努力。在新知擔任董事的這幾年中，總是會聽到一些令人動容的故事，或某個感動的片刻，讓我覺得，即使偶而挫折疲累，這個工作、這些議題都值得我們繼續努力。

2009年是新知民法諮詢熱線的第一十五年，這十五年中，新知培力了七百多位女性學習法律，自助助人，擔任民法志工。在這十五年中，這群平均服務八年的志工們，總共接聽了56,586通電話。就在幾天前，我們辦了一個民法十五週年的慶生記者會。我因此有機會聽到從第一屆就開始擔任民法志工的美芳姊述說自己如何藉由志工服務，找到自己，也走過婚姻困境的故事。在聽她自信的述說這

個故事的時候，望著她，我心裡不禁想著，是什麼樣的故事長出的生命能量，可以讓一個女人拿起話筒，回答或安撫電話那頭可能是疑惑，也可能是驚懼的另一個陌生女人，關於婚姻與法律的許多問題，十五年來定期出席，從不懈怠？

每一個和新知碰撞的議題或是女人，背後總是有許多故事。有時候，這些故事會自己浮現。有時候，它需要我們用心去找出。在討論偷姦除罪化的高雄婦女座談會現場，我聽到女人在婚姻中被背叛的憤怒，以及擔心通姦除罪化後，會因此居於離婚協商劣勢的恐懼。但同時，我也聽到經歷過先生外遇，離婚困境的女性，分享被背叛的痛楚、走出來的勇氣，以及，支持通姦應當去除刑罰罪的堅定。這些座談會開始舉辦後，我收到幾位熟與不熟的朋友來信，表達很高興看到新知再度拾起這個議題。我想，我們越來越清楚，在討論這個議題的過程中，我們希望能逐步和不同背景，不同身份的女性對話。也只有透過這樣細密直接的對話，我們才能修正自己，也才能說服大家，新知是站在女人的立場上，要求通姦罪應當被去除刑罰。

在新知陸陸續續舉辦的性別平等與祭祀文化的推動中，我也聽到了許多讓人動容的故事。這些故事的共同點是，都是源自對親人的愛，但這樣的愛卻因為碰撞到父權體制造成的創痛。例如，被認為是私生的孫女不能在親愛的爺爺告別式上現身的遺憾。還有，做為女兒不能回葬祖墳的不平。累積了這些對於祭祀文化中性別歧視的深刻感受，我們在今年教師節前夕到正在準備祭孔的台北市孔廟前，抗議領有國家薪水的奉祀官，背後卻是一個排除女性於宗法制度之外的父權繼承體制。

今年暑假，我們在烏來再度舉辦女學生的培力營。讓我印象深刻的一個鏡頭是，當一群二十出頭的大學女生畫著圖，想像著伴侶關係應該是什麼樣的內容，自己老的時候，想過什麼樣的生活，要和父母住的多遠，要不要養寵物時，我們一群四十歲以上的「老」女人，在教室的後頭，一邊欣賞著年輕世代的純真，一邊討論著是否要安樂死。——台灣婦女運動者的 coming of age，讓我們看到年齡在每個人身上所造成的不同性別刻痕。隨著台灣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我們自己或身旁親人的老化，我們開始體會到照顧議題的重要性。我們把2009的年度主題訂為「性別與照顧」。在這個議題上，我們想要說的是，照顧問題，就是性別議題。因為，照顧作為每個人都需要的資源，卻是一個女人付出最多，但享用最少的東西。未來我們也會繼續用性別的觀點，檢視照顧政策對女人的影響。

似乎就在我們正熱烈地討論著老年女性與照顧議題的時候，傳來新知與女書店的創辦人之一至慧的突然逝去。這個消息，讓我們所有的姊妹都非常心痛與不捨。我們似乎還忙著在戰場上戰鬥，卻被迫要向身旁並肩作戰的姊妹，就這麼永遠地告別，我們完全沒有準備好。作為一位幾乎是終身的婦運工作者，至慧的無私付出，留下了令人難忘的俠女身影。在她身上，我們看到了一種女性生命獨特的美麗與高度。我想，至慧雖然離開了我們，但她的文字、她的精神和她所留下來的「女書」，已經交織流傳在婦運的集體生命傳記裡了。

不知道是誰說過，婦運就是有關生命的政治。因為婦女運動的每一個議題，都和正在受苦的某些生命處境有關。婦運的議題，就是關於女人的故事，也就是我們之間相同的，以及差異的故事。我想，如果我們的社會能夠看到並尊重每一個生命所攜帶的性別、性取向、族群、階級，以及社會背景的差異，並致力於消除這些差異所面對的不平等，那台灣社會應該會變成一個更適合人居住的地方。

在性別平權的議題上耕耘越久，我越來越感受到，民主的品質，就在這些生命故事的細節裡。台灣社會如是，我們自己也是。

（寫於2009. 10. 17）

婦女新知2008年成績單

文／曾昭媛



大家好！

婦女新知從1982年成立雜誌社至今，已經走了26年之久。新知能夠抓住婦運開路先鋒的角色一路走下來，工作其中的我們，其實是享受一種歷史的幸運。開創或選擇各類性別議題的趣味，由我們決定。雖然，也伴隨著摸索的辛苦。

在檢視2008一整年的工作成果時，這種可選擇某些性別議題的自由樂趣，更是特別明顯。對照2007，看到的是新知長期推動各項修法的成果展示。2007年底正值立委任期即將屆滿，我們所推動的修法，從新移民女性權益、子女姓氏平等約定，到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等，經過數年的遊說倡議，終於三讀通過。等到2008新的立委、新的總統和內閣上任，我們也重新選擇議題及修法方向，可見我們的工作週期與立法院及政治變化息息相關。

此外，新知的議題方向，也跟隨著社會脈動和民眾權益一起進行。例如：2008我們推動政府盡快通過育嬰津貼的同時，注意到社會常使用「婦幼節」的名稱，暗示兒童照顧只是女人的事情，於是我們在父親節召開記

者會提倡「父幼節」，呼籲男性共同分擔育兒責任。再如：勞動節記者會中，我們突顯出職場上常見的懷孕歧視問題，尤其在不景氣的情況下，懷孕女性員工更容易被惡意解雇，此時國家責任更形重要，所以我們提出「產假薪資公共化」的政策主張。

還有，雖然性騷擾法令通過已有數年，但當事人可能因擔憂工作權或教育權不保而不敢申訴，我們於是推出「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讓當事人得以間接表達拒絕性騷擾。這樣的創意叫好又叫座，所有凹公仔和貼紙鑰匙圈，旋即被民眾索取一空。

另外，在名主播葉樹姍夫債妻還的記者會中，我們反映出社會上許多婦女的無奈處境。立法院2007完成了父債不必子還的修法，接下來應繼續修法、解決夫債妻還的問題。

2008年婦女節前夕，港星陳冠希性愛自拍事件連續數週登上中港台各媒體頭條，我們舉辦座談會，探討女人藉由自拍奪回性愛自主權，卻因為曝光而被偽善道德批評。情慾/身體與觀看怎樣角力？法律在身體上劃界的限

度在哪裡？這些新興課題正是當今婦運的其中一個挑戰。

還有，每天打開《蘋果日報》，看到大篇幅的性侵害新聞，以新聞報導之名，行消費個案之實。我們為此召開記者會痛批，也直接點名全國最大零售通路的7-11，呼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勿與惡質媒體淪為共犯，此舉引起了7-11公開聲明呼籲媒體自律。

2008新知最大膽的行徑該屬，當媒體大幅報導「襲胸十秒無罪」等爭議判決，引起民眾仿效其他性騷擾案件時，我們找出法院判決書、剖析其荒謬陳腐之處，並膽敢冒犯司法尊嚴，寫信公開向司法院長叫陣，建議法官們的在職訓練應該多上性別課程，以免搞不清楚新修正的性別法令精神。

另外，在婚姻家庭的修法已大致完成時，我們繼續挑戰傳統思維，提倡「多元家庭」概念及爭取伴侶權益，甚至提出「通姦除罪」的敏感議題，邀請各婦女團體對話，試圖尋找對女人最好的路徑。

以上這些議題，融入我們持續進行的政策監督工作。例如「襲胸十秒案」開啟了刑法「強制猥褻罪」的修正空間。2008總統大選，我們檢驗候選人的婦女政見，促使2009政府通過了育嬰津貼，也有利於性別專責機構的設立，以及關注司法院、監察院的性別改革。其他我們未完成的理想，如：子女姓氏修法，在2008年繼續以記者會、問卷和徵文的方式，呼籲立法院完成未竟的修法，使單親家庭和

成年子女也能有從母姓的自由選擇。

以及，在2007完成外籍配偶權益的修法後，我們參加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也繼續投入相關的行政法規修訂，及更艱困的大陸配偶修法工作。還有躺在立法院多時的生育保健法，各個不同版本內容，代表對女人生育自主權不同程度的控制。

而工作室在行政上也有不少革新，文宣部密集且持續的寄發電子報、《婦女新知》通訊，網站也即將完成改版，這些都是為了擴大新知倡議的傳播管道，增加與社會大眾的互動溝通。組織部則培力25位婦女志工，穩定提供「民法諮詢熱線」婚姻家庭法律的免費服務，平均每月服務約300通民眾來電。在婦女新知基金會資源貧乏的現實底下，志工們能夠維持十多年的服務熱忱，可謂難得！

2008議題的多樣性和開創性，代表著新知工作室所有成員的活力和熱情，以及現任董監事、顧問來自不同領域的專業性。我們將秉持這些婦運能量，以及各位捐款人的實質支持，從2008議題的播種期，到2009的灌溉期，繼續走向下一個政治週期的豐收。期待下一次的立委和總統選舉之前，我們能繼續向各位報告更多性別體制改造的喜訊。如果妳/你願意支持新知繼續做這些不討好、但對社會很重要的性別平權改造工作，讓更多女人和男人享受不同的好處，請訂閱我們的電子報和通訊，並且務必定期的捐款支持我們，多謝！

婦女新知基金會 Awakening Foundation

【成立緣起】

1982年，一群關心性別平等的婦女朋友，為了實現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想，著手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開始在艱苦的環境底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1987年解嚴之後，為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婦女力量，乃籌募基金60萬，並於該年10月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成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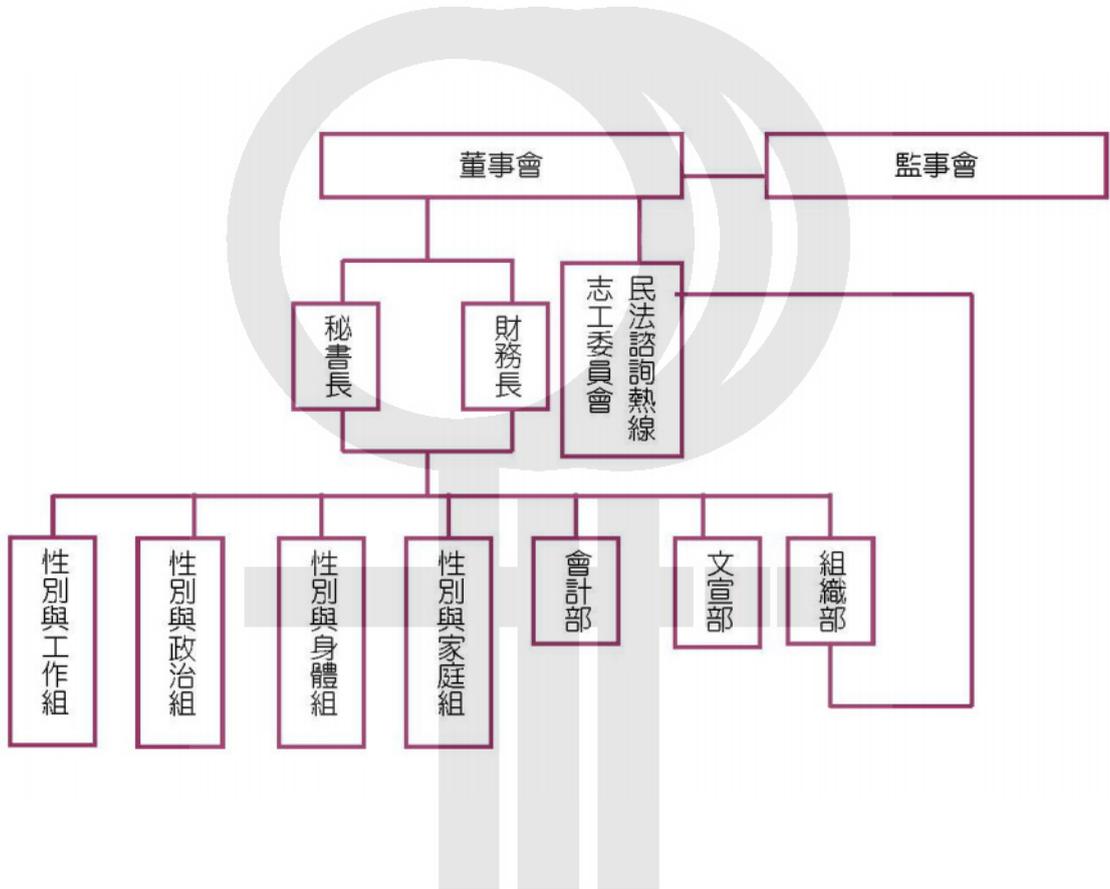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多項婦運議題上扮演開拓和倡導的角色，並以提倡和監督婦女政策、遊說立法、推動女性參政、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等作法，逐步改造體制和性別文化。同時也致力於開發婦女潛能，培訓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免費諮詢及轉介服務。

【遠景倡議】

婦女新知基金會倡議各項性別平權的體制改革，為台灣知名的婦女運動組織。尤其推動通過多項法案，諸如：攸關女性身體自主權的「優生保健法」、保障工作權的「性別工作平等法」、提升女性在婚姻家庭地位的「民法親屬編」各項修正條文，與其他團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婚姻移民女性人權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等。



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架構



董監事會議開會情形

第十一屆董監事與顧問名單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董 事 長	范 雲	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副董事長	楊婉瑩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副董事長	彭滄雯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常務董事	梁育純	執業律師
常務董事	陳明秀	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導師
常務董事	陳質采	桃園療養院兒童精神科醫師
常務董事	沈秀華	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董 事	陳昭如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董 事	戴美雯	執業律師
董 事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董 事	郭玲惠	台北大學司法系教授
董 事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常務監事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監 事	尤美女	執業律師
監 事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財 務 長	薄慶容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總經理退休
顧 問	顧燕翎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兼任教授
顧 問	謝 園	建築師
顧 問	吳嘉麗	淡江大學化學系教授
顧 問	田庭芳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組主任
顧 問	張晉芬	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顧 問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顧 問	賴淑玲	執業律師
顧 問	張菊芳	執業律師
顧 問	鄭文婷	執業律師
顧 問	王曉丹	政治大學法律與科際整合研究所
顧 問	邱璿如	執業律師
顧 問	李立如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
顧 問	周倩漪	資深雜誌編輯
顧 問	胡淑雯	自由作家
顧 問	羅瓊玉	資深NPO工作者
顧 問	李婉菁	音樂創作者
顧 問	瞿欣怡	小貓亂跑工作室負責人

顧問	羅宜芬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顧問	劉淑瓊	台灣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顧問	林怡萱	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顧問	李安妮	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工作室成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秘書長	曾昭媛	文宣部主任	歐陽瑜卿
副秘書長	簡至潔	文宣部專員	黃斐新
開拓組主任	趙文瑾	數位典藏專案人員	黃鈺婷
組織部主任	陳玫儀	會計部主任	吳麗娜

會務分組名單

組別	參與者(含董監事、顧問、工作室)			
性別與政治	楊婉瑩、彭滄雯、黃長玲、尤美女、范雲、沈秀華、顧燕翎、吳嘉麗、薄慶容、謝園、李安妮、曾昭媛			
性別與工作	郭玲惠、劉梅君、尤美女、范雲、彭滄雯、張晉芬、黃長玲、田庭芳、曾昭媛、簡至潔			
性別與身體	陳昭如、梁育純、尤美女、蘇芊玲、楊婉瑩、范雲、沈秀華、黃長玲、陳明秀、陳質采、王曉丹、戴美雯、田庭芳、張菊芳、鄭文婷、趙文瑾			
性別與家庭	梁育純、沈秀華、陳昭如、范雲、尤美女、黃馨慧、蘇芊玲、彭滄雯、楊婉瑩、戴美雯、田庭芳、胡淑雯、陳宜倩、賴淑玲、張菊芳、王曉丹、李立如、林怡萱、鄭文婷、簡至潔、趙文瑾、陳玫儀			
女性培力與組織	陳質采、黃馨慧、黃長玲、羅瓊玉、林怡萱、羅宜芬、陳玫儀			
文宣	陳明秀、范雲、蘇芊玲、周倩漪、羅瓊玉、胡淑雯、李婉菁、瞿欣怡、吳嘉麗、歐陽瑜卿、黃斐新、黃鈺婷			
財務	薄慶容、范雲、羅瓊玉、吳麗娜、簡至潔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成員

職 稱	姓 名	服務年資	備 註
督 導	方麗群	11	2009年志委會委員
督 導	李金梅	11	2009年志委會委員
督 導	張明我	11	2009年志委會委員
督 導	曹雪娥	11	
督 導	許珏靈	10	
督 導	陳淑美	9	
志 工	蔡美芳	15	
志 工	廖曉眉	12	
志 工	謝秀芬	11	
志 工	李蘊芳	10	
志 工	徐 蓓	10	
志 工	姜靜霞	10	
志 工	黃秀定	10	
志 工	鄭麗娟	9	
志 工	陳清美	9	
志 工	廖敏夙	9	
志 工	鄭妙玲	8	
志 工	張劍敏	5	
志 工	程天人	5	
志 工	陳惠玉	5	2009年志委會委員
志 工	王寶村	5	
志 工	劉慧珍	2	2009年志委會委員
志 工	廖惠姿	2	
志 工	陳怡桂	2	
志 工	葉惠美	2	



志工值班接線情形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30 ~ 12:30
下午 1:30 ~ 4:30

要結婚了，是不是應該擬訂婚前協議書？
婚前協議書有效嗎？該如何擬定呢？
配偶常不按時給家庭生活費，我該怎麼辦？
配偶在外面有了外遇，我該如何保障自己和小孩的權益？
另一半常常打我、罵我、污辱我，我可以告他嗎？
我想要離婚，但是孩子的監護權、扶養費該如何爭取呢？
我父母說，女人不能繼承家裏的財產，這是真的嗎？

您或您的朋友曾經/現在正為上述的問題困擾，
不知如何解決嗎？
請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將有受過法律訓練的專業志工為您詳答！

- ◎服務對象：全國女性、男性朋友皆可諮詢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電話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給我「父幼節」！ ——育兒不缺席 爸爸要放假

整理／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過去外界常使用「婦幼」二字的連結，暗示照顧幼童應由婦女單方承擔的傳統刻板印象。這個不當的名稱，使民眾忽略了「婦女節」和「兒童節」原本就是兩個各自獨立的節日。因此2008年，我們首度針對父親節舉行記者會，會中請到五位父親現身大談育兒經驗，共同呼籲國家推廣「父幼節」的新觀念，並儘速通過育嬰津貼，以「父職假」制度來支持男性陪伴照顧子女！五位來賓包括辛苦照顧兩個小孩的單親爸爸、因為太愛小孩而決定申請育嬰假的父親、帶著孩子寫論文的年輕爸爸、帶著孩子投身環保運動的父親，以及被網友評選為「好男人第一名」的本土劇一線演員李李仁。



·給我「父幼節」記者會現場。（聯合報記者 黃義書 提供）

1991年內政部將婦女節、兒童節合併放假一天，理由是兒童乏人照顧，民間沿襲稱為「婦幼節」。當時婦女新知基金會曾強烈抗議政府，因為兒童照護應該是國家與社會共同承擔的責任。當生育被當作是女性的責任時，女性勞動力被嚴重標籤化，產假、育嬰假都被視為是女性勞動者的

「缺點」，讓女性在勞動市場中處於相當不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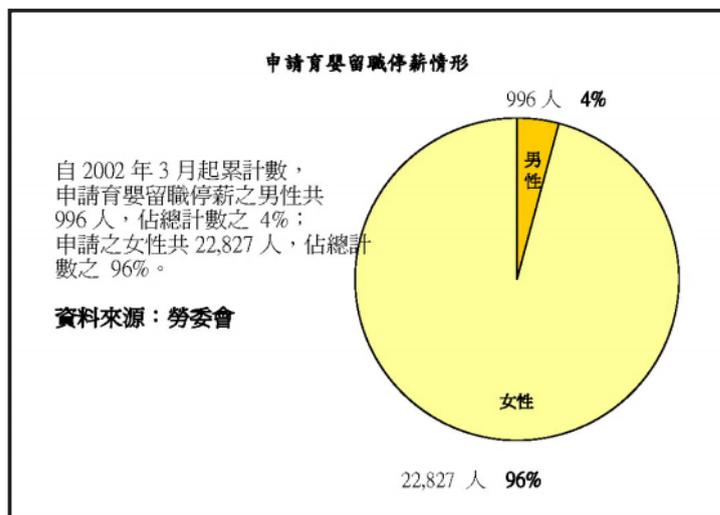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1987年開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法」，歷經重重阻礙，終於2002年施行，依據第16條：「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也就是所謂最長兩年的「育嬰假」。然而由於政府遲遲未通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辦法，以至於申請育嬰假者相當少，而男性於其中所佔的比例更是極低，僅有4%！由於政府對於照顧福利的忽視以及丟給女性負擔的性別文化，

不但讓職業婦女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疲於奔命，也造成了希望照顧孩子的男性受到社會的污名化，被認為不像個「男人」？！

因此，在父親節記者會，我們請到了五位育兒父親來談談他們的育兒經驗。在印刷廠工作的單親爸爸陳先生提到，身為經濟弱勢的他在獨立撫養二個孩子過程中所經歷的困難與痛苦，希望政府能夠照顧到單親父親的需求。這正呼應到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提倡的育嬰津貼政策，希望以實質的方式來補貼育嬰父母。

過去台灣雖然通過了許多進步的性別法案，但是對於家庭照顧，傳統的兩性結構並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男性申請育嬰停職者依然只佔少數，雖然「新好男人」的論述甚囂塵上，但若面臨到生活中的選擇關卡時，許多男性仍然將「回家帶小孩」當成是太太的責任，做家务只是「幫忙」減輕太太的負擔，並未意識到自己本應分攤一半的責任。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06年的統計，女性未參與勞動的原因，有一半以上是為了料理家務，但是男性為了料理家務而未工作者，只佔了0.4%。這證明雖然傳統的家務結構已然鬆動，不過並未深入成為兩性平等分擔的概念，男性的家務勞動只是一種可以表現的「選擇權」，而不是「義務」。(請見上方圖表)

若參考北歐國家如瑞典、丹麥等國的經驗，1974年瑞典將「母職假」改為親職假，但是男性參與的比例並不高，只有4%，與台灣目前的比例相差無幾，但是自從1995年設計育嬰假中有一個月是只能給父親請的「父親假」，並於2002年延長為兩個月後，瑞典申請親職假的男性比例迅速成長到百分之45%！這顯示出社會制度的革新，可以讓更多人誘因去體驗成為「好爸爸」，而不是只有「幫忙」帶小孩的「選擇性父親」。

因此，我們呼籲政府在考量育嬰津貼的施行方式時，應將「父職假」的概念納入，鼓勵男性職工申請育嬰

假，創造友善生育的環境。記者會中蘇芊玲老師提到她在瑞典參訪時，常在公園看到陪伴孩子玩耍的父親，這些瑞典父親都受惠於國家提供的**育嬰假與育嬰津貼**，而父職假的设计，確實鼓勵了更多父親享受到與孩子互動成長的珍貴體驗。2003年她再度參訪瑞典時，當地代表告訴她，**瑞典將繼續修法，希望將來的父職假延長為整個育嬰假的三分之一**。蘇芊玲並強調，除了政策上用「父職假」來鼓勵男性分攤照顧責任之外，更要從社會文化教育方面，來鼓勵男性以實際行動表現出對孩子的愛與陪伴。

出席記者會的五位父親代表，與我們一同呼籲，擔任父職是生命中一段重要的過程，父親同樣有責任照顧子女長大，也讓母親不要孤單照顧子女，請給我們「父幼節」，讓全天下的父親都不會在子女成長路上遺憾缺席！



· 申請育嬰假已滿一年的劉先生說，這段育嬰經驗是他一生中成長最多的時候，也是人生最值得的投資。（聯合報記者 黃義書 提供）

2009最新發展

等了七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終於在2009年5月1日勞動節正式施行，包括外籍和大陸配偶在內，所有受僱男女只要投保一年以上都可申請，可領到六成薪資，最長六個月；若夫妻輪流請育嬰假的話，總共可領一年。這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男性申請比例的提升，育嬰津貼從2009年5月1日上路，截至7月31日為止的核付件數統計中，男性佔了14.95%。與2008父幼節記者會當時指出的男性比例僅4%相比，可見2009育嬰津貼的通過，確實多鼓勵了一些男性分擔家庭照顧責任，往性別平等的方向發展。

我想懷孕，也想有工作

——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

整理／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從政府統計數據顯示，職場性別歧視案件，以懷孕歧視為最大宗。許多雇主基於產假給薪增加負擔等成本考量，惡意解雇懷孕員工。因此我們在五一勞動節舉行記者會，邀請到懷孕歧視案件當事人A小姐，以及擔任過性別工作平等委員的郭玲惠、劉梅君教授，共同呼籲政府落實勞動檢查、提升申訴處理機制效能，並應儘速通過育嬰津貼、推動「產假薪資公共化」，將產假薪資回歸到社會保險或政府補助項目之一，以減少職場上懷孕歧視的發生，別再讓職業女性因憂慮飯碗不保而選擇不生育。

A小姐於2007年7月到某大房產代銷公司工作。2008年公司尾牙當天，A小姐向兩百多位同仁欣喜宣布懷孕三個月。豈知過沒多久，主管即告知公司決定資遣她。A小姐到勞工局尋求協助，勞工局卻要她息事寧人，她只好在無奈中離職。A小姐找過很多申訴管道，也召開過勞資協調會議，雖然協調結果，資方應再行告知是否讓勞方回復工作。不過勞工局及資方都沒有進一步表示是否可回復工作。直到我們召開記者會，挺著大肚子的她，都還沒領到應領的薪水。

這是常見的懷孕歧視案例。台北市勞工局2002~2006年受理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共有132件，懷孕歧視即占66件，比率達50%，是申訴案件的最大宗。沒受理的全國案件黑數可能更多。



從A小姐案例及民眾來電反映的問題，我們建議各縣市勞工局承辦人員應有專業課程及同理心訓練，相關單位應製成作業流程、應注意事項，勞委會也應通盤考量和檢討行政爭訟程序曠日廢時、或調查過程過於粗糙的問題，別使民眾於申訴過程中覺得權利被再度漠視，造成二度傷害。

懷孕歧視不僅指惡意解雇而已，整體的職場環境對婦女生育還有許多不利影響。性別工作平等法2002年施行以來，勞委會統計顯示，約超過六成的事業單位尚未提供以下規定的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家庭照顧假、內部設置托兒措施或提供托兒措施、生理假、彈性調整工作時間等項目。

所以，我們呼籲國家應善盡責任，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並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儘速通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辦法，並推動產假薪資公共化，才能降低雇主解雇懷孕婦女的風險，減低少子化之現象，穩定女性勞動參與率，以實踐性別平等的工作環境。

襲胸摸臀判決無罪？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騷擾防治法的法條競合問題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2008年6月，一連串襲胸摸臀判決無罪的案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震驚與注意。此事件除了突顯法律對於如何界定性自主的方式之荒謬老舊外，更顯示出我國法律體系中關於性騷擾的法條競合問題已經嚴重影響到當事人權益。因此，我們除了以投書、公開信與記者會的方式要求政府司法部門重視外，也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參與「刑法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修法小組，以期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與行動。

• 記者會中，要求法官應加強性別課程訓練。



2008年6月，媒體大幅報導「襲胸10秒無罪」、「舌吻5秒無罪」等引發社會大眾疑惑不安的判決案件。根據這些案件的判決見解，婦女新知基金會於7月3日舉行記者會，會中要求法官應加強性別課程訓練。我們依據襲胸、舌吻等案件的判決書，指出一審法官採用舊法見解，導致如此荒謬不符民眾認知的判決。法官仍舊採用八十年前妨害風化思維下的落伍見解「須引起他人性慾或滿足自己性慾」，才認為構成「猥褻」的法律要件；我們則強調應該改採1999

年修法後的妨害性自主思維，乃屬性自主權，非關性慾。至於構成「強制」的法律要件，則應該放在性自主權的概念下，不該只限於用類似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等方法，只要是違反被害人的意願的強迫性手段，理應構成強制。

7月10日，婦女新知基金會又發出「給司法院長的一封公開信」，呼籲法律實務界有重新檢討、加強法官性別教育的必要，而非矮化成判決書字詞修飾的問題而已。7月17日，我們收到司法

院來函，表示司法院已經辦理性別課程的在職訓練，未來仍會持續辦理，但對於媒體報導的案件，司法院認為基於審判獨立原則而予以尊重，並強調被害人仍有上訴權利。

我們召開記者會、發公開信的動作，引發張升星法官於8月6日投書《中國時報》民意論壇，指出摸胸舌吻等案均不適用刑法的「強制猥褻」公訴罪，而應論以性騷擾防治法告訴乃論的「性騷擾罪」。其援引的理由，依舊著墨在「瞬間的觸摸」，並不構成「壓制」被害人的性自主權。並且批判婦女團體失憶，當初就是因為瞬間性騷擾無法構成「強制猥褻罪」，所以才會推動性騷擾防治法。針對張法官的批評，婦女新知基金會於8月12日投書回應，再次強調1999年刑法增設妨害性自主罪章，已將過去強制猥褻罪中：「至使不能抗拒」之要件刪除，增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因此只要任何違反當事人性自主意願之手段皆應視為有罪。並趁勢說明就是因為最高法院執意採行落伍的猥褻定義，婦團才迫於無奈的在性騷擾防治法中加入「性騷擾罪」。將此議題抬升至相關法律競合關係、以及法律見解如何統一問題。並敦促司法體系應積極檢討，以免民眾無所適從。

除了媒體發聲，我們的訴求也引起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的注意，故婦權會決議9月3日拜會司法院，建議提出修法意見。最高法院則緊急於9月2日、婦權會委員拜會的前一天，針對「強制」的法律構成要件，做出修正說明，認為只要違反當事人意願即構成，不再只限於用類似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等方法。

為此我們於9月6日發出「給司法院長的第二封公開信」，除了讚許司法院回應我們的訴求外，針對尚有爭議的「猥褻」定義，更要求司法院繼續進行修正、統一見解，並成立性別專責單位以推動性別主流化改革。針對此兩點訴求，司法院亦於10月1日來函，正面回應我們提出的修法與成立性別專責單位的訴求。

此波「襲胸摸臀」的爭議算是告一段落，現階段我們至少爭取到：促使司法院針對「強制」要件做出修正解釋。未來，婦女新知基金會將針對「猥褻」的定義及法律競合問題，持續推動修法，並觀察司法院是否確實加強法官性別教育、是否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希望人民的身體自主權因此得到保障和維護，不再因為法官落後的性別觀念而無所適從。

2009最新發展

為了深入討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如何以「性自主」角度代換舊有的「猥褻」意涵與名詞，本會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召開「刑法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防治法強制觸摸罪」修法小組，已於法務部修法會議中提出初步意見，要求全盤檢視修正刑法相關條文。我們預計2009年底將提出修正草案，並與各婦女團體交換意見。

假關心之名行意淫之實的傳媒暴力 ——抗議《蘋果日報》凌遲性侵受害者人權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2008年10月，《壹週刊》的下架事件掀起了一陣輿論波瀾，然而，這樣的扭曲報導絕非一日之寒。在婦女新知基金會進行每日性別新聞的閱讀整理過程中，我們發現《蘋果日報》的報導中，惡意且過度描述性侵案受害過程的作法，也有與日俱增的趨勢。因此，我們在10月下旬與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團體舉辦聯合記者會，會中除了要求各大媒體應進行自律外，更要求相關單位重視警察洩漏隱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問題，及執法過程中受害者的人權保障。



• 記者會中各團體嚴正抗議《蘋果日報》踐踏性侵案受害者人權。

作為一個關心社會發展的公民，每天翻閱報紙新聞，我們很難不發現號稱台灣第一大報的《蘋果日報》，幾乎每天都有數則性侵害新聞以文說圖示的方式，赤裸裸呈現受害人如何被施暴的過程。報導中雖沒有透露出受害人的相關身份資訊，但卻藉由這種惡質的報導模式，任意地重製渲染受暴過程，從一種偷窺的角度把一件極為殘忍的性侵害案件A片化、春宮化，

讓所有讀者都共同參與了這場集體意淫的過程，也讓受害者彷彿經歷了一場毫無人性的公眾強暴。這是用合法的面貌，假關心之名行意淫之實，這根本不是具有新聞價值的社會報導，而是用大眾傳播媒體來凌遲性侵害的受害者。

以《蘋果日報》為例，在2008年10月19日的一則性侵害案件新聞報導中



• 會中要求統一超商應善盡社會責任，將《蘋果日報》下架處理。

出現了這樣不堪的文字：「將少女雙腿抬跨在自己肩膀性侵得逞。接著另三人輪流性侵少女，賴男在堂弟性侵少女時，還在後面推堂弟的屁股。少女慘遭四人輪姦後，造成雙腿瘀青及下體嚴重紅腫……」這樣子露骨且不尊重受害人的描述，雖然三點不露，難道在「專家」的眼裡就不危害兒童跟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嗎？以出版品分級法的標準來論，是不是也應該要求在每一份《蘋果日報》上加封膠膜，並且貼上限制級圖示呢？露不露點根本不是重點，我們應該撻伐的不是裸體也不是性，而是這種卑劣惡質踐踏他人尊嚴的態度！

婦女新知基金會觀察《蘋果日報》已久，發現這樣的情形在十月下旬更加變本加厲，本會於是決定投書抗議《蘋果日報》，並於10月28日與與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團體召開聯合記者會。記者會中呼籲統一

企業高清算董事長應顧及過往良好企業形象，立即將《蘋果日報》下架；也要求警政單位對於性侵害案件的處理原則進行檢討與懲處。最重要的是，要求《蘋果日報》必須即刻進行改善。若無改善，婦女新知基金會不排除進行更進一步的串連與抵制活動。

針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訴求，《蘋果日報》總編輯陳裕鑫回應道，雖然不同意「將性侵案A片化、春宮化」的批評，但是尊重批評並感謝鞭策，報導不妥、予人不適之處，亦願意改進。

統一企業則表示，統一超商長期以來不支持違反善良風俗之報刊雜誌，但因出版內容無相關法令規範管理，常造成各販售通路無所適從，希望相關單位應儘速立法，以確保受害者、閱聽大眾及各販售通路之權益。本會目前仍持續監督《蘋果日報》的每日報導，若再出現傷害受害者人權的情形，將進行後續的串聯與抵制行動。

誰來同意未成年懷孕少女的生育與中止？ ——「未成年少女中止懷孕」條文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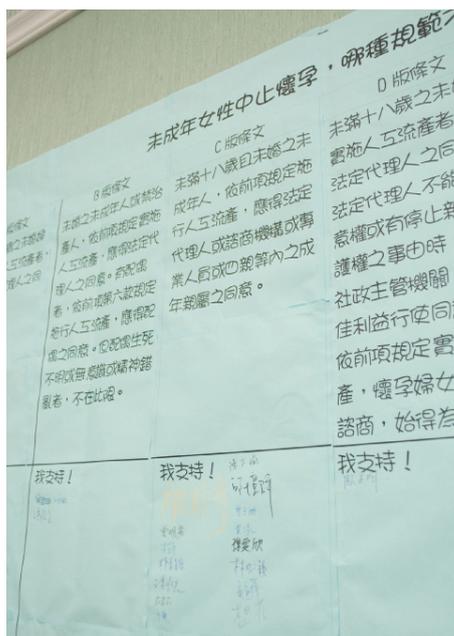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2006年「生育保健法」論戰之後，這一場關於身體自主權的激烈論辯，表面上看似在公領域中暫時停火，但是人單勢薄的婦運團體在論述上仍然不斷奮力進行游擊戰鬥，除了繼續批判制度對於女體的控制外，更主動研擬女性主體的「生育保健法」草案。2008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積極參與相關活動外，亦特別針對未成年少女中止懷孕的條文在立法院進行提案，我們不願意再看見每年將近有三萬名的未成年少女，因為害怕告知父母而自行購買成藥或是尋求密醫人工流產，將自己的身體暴露在危險之中。

根據內政部統計，2006年我國未成年少女生育數約有五千人，以此推估至少有三萬名以上之青少女自行進行人工流產。有七至八成的青少女懷孕之後，畏懼告訴法定代理人，而自行上網或向藥房購買RU486等需醫師指示服用之墮胎藥物，對健康造成極大危害！

我國「優生保健法」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醫師若無家長同意逕自替未成年少女施行人工流產將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條「圖利加工墮胎罪」。因此，在沒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況下，醫師對於求診的青少女也愛莫能助，非得等到青少女自行服用成藥造成不完全流產等危急情況才能夠合法的進行醫療協助。由於現有法令缺乏法定代理人以外的配套行使同意權，而未成年少女又普遍畏懼告知父母，以致「生育保健

法」對於青少女的保障與支持幾乎闕如。政府相關單位雖然設立專線以供諮詢，但在法令結構尚未改變的情況下，諮詢單位所能給予的協助可說微乎其微。



• 2008年，本會針對未成年少女中止懷孕條文進行提案。



• 2006年10月19日抗議行政院「生育保健法」草案 記者會現場。

行政院所提的修正版本中建議，以法定代理人為優先同意權行使，「但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之事由時，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其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其立意固甚良好，但假使法定代理人無法行使同意權，無論是依民法改定監護人程序，或者是依法定程序確定監護人無法行使同意權再由當

地社政機關行使，繁複的行政手續皆可能延宕了當事人施行中止懷孕的最佳時機（懷孕二十四週），而造成醫療風險與遺憾。

2008年，「生育保健法」之爭稍微歇息的一年。雖然在公領域中未見聲響，但是婦運團體之間仍然密切的進行聯繫與討論。在看到性行為年齡逐漸提前，但現行法律與醫療環境卻無法給予未成年少女幫助的情況下，本會決定主動請立委鄭麗文提案，放寬

目前未成年青少年進行中止懷孕手術時，需有法定代理人的規定，建議包括諮商機構、專業人員或四親等以內之親屬皆應納入其支持網絡中，擴大同意權範圍，對懷孕之未成年人提供實質的協助，也讓更多元的管道可以提供中止懷孕的陪伴與支持。



• 學生演出行動劇，諷刺中止懷孕需經思考期的強制規定。

當情慾解放遇上網路鄉民

文／歐陽瑜卿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部主任

2008年初，陳冠希自拍事件連續數週登上各媒體頭條，這批性愛照片勾連著劈腿、偷吃、一夜情、多角關係、多元的性與情慾實踐，因為網路上的強迫曝光，而被置回中港台社會的性道德現場。我們於38婦女節舉辦「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試圖從媒體報導取材、網路傳播倫理、情慾解放、女性自主等角度切入探討。時序過了一個多月，台灣社會又因為一起疑似校園性侵的自拍影片而喧鬧不休，整起事件宛若陳冠希性愛照片的校園翻版，我們於是投書《中國時報》表達關切，希望台灣社會嚴肅看待網路傳播以及性愛隱私等問題。

桃園某工商傳出學生將性愛影片放於網路廣泛流傳的事件。事情曝光後，學校找來男女雙方家長進行協調，兩名學生亦於事後辦理轉學手續。影片中的男女主角雖然被迫從校園蒸發，事件所引發的效應卻在校園中持續發酵。整起事件宛若陳冠希性愛照片的校園翻版，看不見校方對於影片散播者的懲處情形，取而代之的，竟是協議讓學生轉學藉此粉飾太平，這和當初陳冠希性愛照片流出時，社會大眾要求陳冠希與阿嬌道歉，陳冠希進而退出香港演藝圈的情形，可說如出一轍。自拍者被陌生人侵犯隱私、上傳轉寄，還要出面道歉；這次事件更怪異的是，被拍者被侵犯隱私、上傳轉寄，還要遭受網路鄉民對女性當事人不公平而殘忍的各種評語，男性當事人、旁觀者、拍攝者，卻未受到網路輿論抨擊。性被搬移至臺面下、以性別觀念更形保守的

姿態進行公審；另一方面，網路上的散播行為，卻因為執法鬆散而變得更加肆虐，形成了一種既壓抑又喧囂的矛盾情勢。

全案因為違反性自主而進入調查程序，然而隨意散播影片者並未因此受到法律的實質懲戒。網路科技的發



• 座談會與談人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

達與影音設備的提升，改變了資訊的流通模式，媒體握有的傳播權力被下放到普羅大眾中，許多沒有資源的人們，憑藉著網路的流通功能，實現了一件又一件的不可能任務。然而，正也因為網路世界的低技術門檻和流通特質，許多人的隱私因為資料外流而受到懲罰，最常見的莫過於性愛影片的散播。不管是以報復為目的的分手情侶、惡意破壞當事人聲譽的手段，或者單純好玩的天真行徑，皆使事件主角為此付出相當的精神心力。

女性的性愛隱私，之所以成為明顯的攻訐手段，與社會對它所抱持的保守態度有關。我們除了希望社會大眾對於性事應持有正面態度外，在此，更要嚴正提出網路使用者應當尊重當事人隱私權的聲明。不管是為了滿足偷窺慾望或行使社會正義所進行傳播行為，只要未經當事人同意，便不應私下進行複製與傳播。要知道幾分鐘

的影片內容，對當事人而言，可能得花費後半輩子來進行療癒工作。尤其是某些標榜娛樂八卦的主流媒體，在處理這次事件的態度方面更加偏頗，不僅未見持平的報導，反而違法擷取網路上流傳的畫面，大篇幅的細節描寫或刻意特寫性愛畫面，亦流為與網路鄉民同調的偷窺者，對於當事人更是二度傷害。

除了媒體自律無效的問題，從這些事件，我們也看到性別平等教育的缺乏，愈來愈多人將惡意曝光對方的性愛隱私，做為分手的懲罰報復；愈來愈多網民對於不經當事人同意而觀看其性愛隱私，感到麻木不仁，當作無聊的消遣。這些網路傳播與性愛隱私問題，應成為嚴肅課題來找出解決之道，畢竟在網路自律機制尚未成熟之前，誰能保證自己不會是下一個陳冠希、下一個阿嬌？

• 「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現場



拒絕性騷擾，我來幫你說

——「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

文／黃鈺婷 婦女新知基金會專案人員



打造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校園和公共環境，一直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努力的目標。考量到許多人受到性騷擾時不敢申訴、或希望以委婉的方式表示拒絕，2008我們特別舉辦「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並製作凹公仔、披風小俠鑰匙圈、大力寶寶貼紙等文宣品免費發送。短短15天內，所有文宣品便已索取一空，由此可見大家已逐漸正視性騷擾的問題。希望藉由這個柔性勸阻的方式，能讓不想申訴或不敢申訴的人，找到代替她/他們發聲的小幫手。

傳統觀念中，多數人認為性騷擾只是被摸一下或在言語上吃吃豆腐，比起性侵害或殺人搶劫，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犯罪，正因為這樣的觀念使得性騷擾不被社會重視和討論。事實上遭受性騷擾的當事人，可能會有嚴重的情緒波動、甚至崩潰自殘的情狀出現，她/他們的處理方式不是跟親友訴苦，就是忍氣吞聲，僅有少數人會向相關單位進行申訴。主要原因除了性騷擾事件極為私密、難以啟齒外，還包括整體環境的不友善、舉證困難、缺乏相關法律知識……等。

考量到許多人不敢申訴，或是不明白申訴方式而不知從何申訴起，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舉辦「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的活動，這次活動邀請到

香港女性主義漫畫家劉莉莉設計一系列的性騷擾防治文宣品：凹公仔、大力寶寶貼紙、披風小俠鑰匙圈。凹公仔是一個吸著奶瓶的小老頭，隱喻加害人像個長不大的孩子，而對別人伸出鹹豬手，希望她/他看到凹公仔後，能夠自我反省、改過。大力寶寶和披風小俠則帶著充滿能量的微笑，希望藉由這樣的能量來宣導“拒絕性騷擾”的重要性。我們同時製作了《性騷擾完全拒絕小書》，小書中說明了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流程，讓大家索取文宣品時，也能了解性騷擾申訴的相關資訊。

凹公仔的使用方式相當多元，類似公司裡的主管對妳/你伸出鹹豬手，礙於對方的權力關係而選擇忍耐封口；

希望提醒同事或同學，別再對妳/你開黃腔了；雖然向公司提出申訴了，公司卻不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等情況，皆可前來索取囧公仔，只要指定寄送地點，就可讓囧公仔背後的標語「我錯了，我不該性騷擾」為妳/你出氣、發聲。大力寶寶貼紙和披風小俠鑰匙圈，則可用來表達「拒絕性騷擾」的想法。不管是張貼在辦公室、學校、美容店……等公共場所的貼紙，或是個人隨身使用的鑰匙圈，上頭標示的「拒絕性騷擾」字樣，皆可明白宣示自己的想法，藉此讓那些令人不舒服的言語行為從身邊消失。

活動開跑當天，我們舉辦了記者會，邀請到曾經勇敢反抗職場性騷擾的楊護士出席，希望藉由她的出面鼓勵大眾勇敢發聲、勇敢說不。記者會後，辦公室打來許多索取電話，當日的活動部落格亦湧進將近千人的瀏覽人數。活動開跑不到15天，所有文宣品全部發送完畢，有公司行號希望發

放給員工教育宣導用；也有學校大量索取，希望作為課程輔導教材用；還有小吃攤、美容院老闆前來索取貼紙，希望張貼在明顯的地方，提醒來店消費的客人。當然也有個人索取，希望我們代為寄給加害者，來幫她/他出氣、發聲的。由此可見，性騷擾問題其實充斥在你我週遭，社會大眾對於這個議題也已經開始重視與注意了。

在這次活動中，我們一改政府生硬無味的宣導方式，讓這些幽默且不失宣導初衷的公仔、小俠出場代言，希望性騷擾防治教育能夠更深入生活，原本不敢發聲的當事人也能藉此出一口氣，讓「性騷擾」議題受到社會大眾的正視。未來倘若再次申請到經費，希望可以進行下一波的活動宣傳，讓囧公仔、大力寶寶與披風小俠再次出場，帮助大家勇敢「拒絕性騷擾」。



• 「呼叫囧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記者會。

將改姓的權利交由個人決定

——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修法

文／趙文瑾 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組主任

2008年5月，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了「歡喜從母姓，困難何其多？」記者會，指出雖然民法1059條已經修法，讓父母可以書面約定子女姓氏，但是成年子女依然沒有自行更改姓氏的權利，再加上部份法官的觀念保守，使無法取得父母雙方同意的單親家庭，想幫子女改姓的要求變得困難重重。為此，我們開始和「監護權媽咪」聯盟合作，進行修法，希望以行動來促進各界重視成年子女與單親家庭的改姓需求。



2007年5月23日起，民法親屬編1059條將子女姓氏修改為由父母書面約定，這讓父姓不再是不可撼動的原則，也讓夫妻之間的平等協商成為了可能，社會各界莫不正面看待此項法令的通過，將其視為台灣社會在性別平權上的極大進步象徵。然而一年多過去了，我們很遺憾的發現情況並非如此，許多民眾非但無法享受新法帶來的自由多元，在法令沒有明訂的地方反而遭受更加嚴格的限制。

法院途徑的話，又有許多法官認為從父姓不會造成不利影響而予以駁回，在此情況下，改姓變得異常困難。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對於改姓的困難程序與嚴苛認定，並非是顧及當事人及其親屬的身份狀態安定，而是忽視當事人的生活困擾，以間接的方式拒絕單親家庭的改姓需求。

首先，民法1059條的姓氏鬆綁只將姓氏的權利還給父母雙方，但卻沒有將它還給姓氏的主體，也就是個人，以致成年子女依然沒有辦法自行決定姓氏的更改，如果沒有得到父母同意，或其中一方是失蹤、死亡的情況，便得到法院申請改姓。這對離婚的家庭而言，只是讓爭取改姓的過程變得更加艱辛而已。因為鮮少有前夫會爽快的允諾讓子女改為母姓；尋求

我們肯定2007年新修民法1059條的進步精神，但是進步精神應該徹底，而不是半進半退的造成許多民怨。因此，我們除了積極研擬新版法條外，也和「監護權媽咪」聯盟合作。「監護權媽咪」由一群單親媽咪、繼親爸爸，以及積極爭取從母姓的成年子女在網路上共同組成。她/他們希望各界可以看到：姓氏權對於一個人、



- 記者會邀請到曾提起大法官釋憲爭取子女從母姓的馮賢賢女士，以及從母姓家庭出席。

一個家庭有多麼的重要。這些媽媽們利用下班時間不斷寫信、打電話到每個立委的辦公室，她們不管是幾年級生，都學著使用網路連署、架設部落格，疾聲呼籲這個社會注意這些不義的現象日復一日發生，希望有朝一日這個「不姓」的法律可以得到改變。

透過各式各樣的行動與討論，我們希望未來政府在法令修改上能夠提供更為寬容、友善的空間，讓從母姓能夠真正成為個人的自由選擇，不要讓姓氏成為束縛家庭與個人的壓力，真正落實人民的基本權利。

2009最新發展

經過多方努力，新知版的民法1059條子女姓氏修正條文，終於在2009年7月由曾被特准成年改姓的立委蔣孝嚴提案，並在9月25日一讀通過。我們衷心希望此案可以順利完成三讀，讓成年子女可以依其意願改從母姓或父姓；而法官在裁定未成年子女的改姓需求時，也能夠還給這些家庭更自由與彈性的空間。

通姦除罪，刑不刑？ ——「廢除通姦罪刑」溝通平台會議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繼2007年針對「洗門風事件」投書表達通姦罪刑的不合時宜後，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8年接續舉辦了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北部各婦女團體，針對「廢除通姦罪刑」交換看法。與會者幾乎都同意通姦罪刑應該被廢止，此外更建議應該納入更多女性主體的聲音。因為這場平台會議的激勵，促使我們2009將該議題帶到中南部與民眾進行對話，希望藉此推動「廢除通姦罪刑」，讓成年人的情感糾紛回到民法中進行解決。

過去新知提出「廢除刑法通姦罪」的呼籲已經超過十年，但每次提出都遭遇強烈的反對聲浪，尤其是遭遇先生外遇的元配，更是不諒解一向為女性發聲的婦女團體，怎麼會站在第三者的立場，而不顧她們的權利與處境。

這十年下來，多元親密關係與家庭的論述已逐漸累積，對於家庭的想像不再限縮於異性戀一夫一妻的組成模式，對合法性關係的界線也漸漸挪移。

尤其2002年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正通過後，長年從事家務勞動的一方，離婚後也能夠透過剩餘財產分配，而獲得相當的經濟保障。因此我們認為這或許是一個時機，回頭檢視「廢除通姦罪刑」這個停滯不前的婦運議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7年針對「洗門風事件」，投書表達通姦罪刑存在的不合時宜，並私下拜訪合作多年的姊妹團體——「台北市晚晴婦女協



• 2008年「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平台會議 台北場。

會」，和晚晴姊妹溝通廢除通姦罪刑的可行性。在2008年11月，我們將討論規模擴大，以溝通平台會議的形式正式邀請台北地區各婦女團體，針對「廢除通姦刑罪」交換看法，當天至少有13個婦女團體代表出席，還有多位長期關注婦女權益的律師、民意代表、記者、性別研究學生與民眾熱情參與。

我們發現無論從法學、心理學、法律實務、情慾自主……等角度討論，與會者幾乎都同意通姦罪刑應該被廢止，但弔詭的是，很少人願意積極支持。因為外遇事件所引發的情感反應太過強烈，因此即便多數人能夠同意廢除通姦刑罪有其正當性，但在情感上卻無法贊同，而這或許是該議題始終停滯不前的主要原因。

雖然阻力重重，這次溝通平台會議我們還是達成了重要目的，除了再次強調我們推動的「廢除通姦罪刑」並非主張通姦是合理行為，而是訴求成年人的情感糾紛應當回到民法解決，亦即保留現有的民事求償途徑，而不上綱至一年以下的徒刑。在論述上，我們也首次結合心理諮商專業人員，從創傷復原的角度切入，認為抓姦不見得能夠讓元配一吐怨氣，反而因為抓姦過程與法庭辯論的殘酷，更加阻礙配偶外遇的心理復原路途。

除此之外，許多與會者也提出中肯建議，包括我們應該納入更多女性主體的聲音，特別是從外遇女性的角度出發，談出社會對女性情慾的管束，

以及社會對男性外遇與女性外遇的不同評價。因為通姦罪看似保護女性元配，但是從統計數字來看，通姦刑罪每年定罪的女性人數都高於男性，因此，我們得正視通姦刑罪其實是禁錮女性性自主的枷鎖，等同綑綁女人的貞操帶，倘若我們期待女人能夠在情感關係中平等與自主，那首要任務就是拔除女人的貞操帶——廢除刑事通姦罪。

2009最新發展

經過台北場平台會議的激勵，我們認為闡明「廢除通姦罪刑」的內涵與訴求是重要的，也認為應當是跨出台北，與台灣各地民眾對話的時候了。因此在2009年，我們規劃了高雄場和台中場的溝通平台會議，也應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的邀請，到新竹舉辦類似的論壇。今年的女學生營隊，我們更試圖讓學生辯論此議題，獲得非常熱烈的迴響。除了直接和群眾對話，2009年我們藉由名歌手潘越雲被先生提告通姦一事，喚起社會重視通姦罪刑的不合理性，以及離婚制度的缺失。「通姦除刑罪」這個老議題，在看似性開放的年代裡，仍舊能夠引爆不少情緒，可見未來還有很漫長的路要努力。

伴侶權益的聚焦與推動

——「多元家庭」溝通平台會議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礙於現有法令的規範，許多同居不婚的異性伴侶、長久穩定的同性伴侶、多位好友同居組成的家庭，皆無法獲得傳統婚姻家庭中的權益保障。2008年底，婦女新知基金會決定重拾伴侶權益的議題，邀請各大婦女團體、性別團體聚首於溝通平台會議中，希望能夠聚焦出伴侶權益的推動方向，進而開始運動。

現今社會，婚姻家庭概念正產生轉變，親密關係的組成形式也更加多元。根據統計，台灣現今符合傳統核心家庭圖像的家庭根本不到50%，其他選擇同居不婚的異性伴侶、長久穩定卻無法取得合法婚姻效力的同性伴侶、多位好友同居照顧的朋友家庭，都是現代親密關係多元實踐的型態。但是我們的法令規範仍舊停留在一夫一妻的傳統異性戀婚姻家庭，其立法內涵也維持保守的親密／性倫理，對於溢出民法框架之婚姻家庭實踐的每一位公民而言，台灣目前的社會制度可說排除了他們、漠視他們的各項權益。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2006年起組成「多元家庭」小組，持續在內部討論多元家庭議題，並於當年度針對伴侶法舉辦溝通平台會議，與會的婦女團體與同志團體都強烈表達制訂伴侶法的需求，但是在策略上應當如何推動，並沒有更進一步的共識。由於伴侶權益牽涉的範圍龐大複雜，每個團體與個人對家庭的想像又複雜多樣，因此各個團體雖然都深刻體認伴侶權益的重要，卻始終沒有進一步的行動，於是熱情雖然被點燃，卻因為沒有後續行動而逐漸沈寂。

雖然伴侶關係缺乏權益保障不見得會造成立即性的危害，但生活在婚姻



• 2009年7月4日女學生營隊，學生用畫作表達未來的家庭想像。



• 2008年10月2日「親密想像，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法方向」平台會議現場。

體制外的人，其實是在每日生活中，用各種私人管道解決關係缺乏保障的風險，例如：同性伴侶想要設定對方為保險受益人，就得動用私人關係尋找友善的保險業務員，否則被保險公司拒絕的機會將會大大提高。因此，我們在2008年底，決定重拾伴侶權益的議題，再次邀集各團體聚首平台會議，商討接下來的運動策略。

此次平台會議中，我們確認各大團體依舊熱情不減，也同意無論是爭取同志結婚權，或者同性戀異性戀都適用的同居伴侶權，甚至是多人的家庭伴侶關係，只要伴侶權益能夠跨出一小步，無論是怎麼樣的一小步，都比現階段毫無動靜要好。因此，我們決定不再等待，著手籌組「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希望能夠聚焦伴侶權益的推動方向，進而開始運動。

2009最新發展

經過每月一次，歷經半年的討論後，我們已經正式成立「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目前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TG蝶園、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七個團體共同組成，由於各團體所代表的群眾相當不同，因此我們將凝聚的目標放在：目前法律沒有保障，但是我們認為應該納入保障的社會關係為何？無論這種社會關係是一對一的性關係、還是一對多的開放性關係，又或者是情同手足的朋友關係，都在我們討論與設定的倡議範圍。

伴侶權益的工作雖然龐大，但是持續思辯國家在人民親密生活中應當扮演的角色是重要的，因此即便進度緩慢，卻意義重大，在未來的2010年，我們還會持續努力。

婚姻家庭法律問題，打這支就對了

——2008年「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報告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
(02) 2502-8934

婚姻家庭法律 免費電話諮詢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
(9:30-12:30 13:30-16:30)

為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婦女新知基金會自1994年起成立「民法諮詢熱線」，積極培育婦女志願服務人力，進行專業法律課程訓練，提供民眾有關婚姻家庭的法律資訊。

2008年，我們總共服務了2475通的法律諮詢電話，諮詢度最高的問題類別依次為：離婚（共1242通，占總量26%）、夫妻財產（共829通，占總量18%）與子女監護（共640通，占總量14%）。其中離婚問題已經連續14年蟬聯第一名，跟過去不同的是，以往許多女性可能因為家暴或債務因素而興起離婚念頭，但現在，越來越多女性是因為和伴侶的個性不合、自主

「民法諮詢熱線」，在2008年正式邁入第14週年，接線總量超過五萬通，平均每月來電超過300通。統計結果，2008年前三名諮詢類別依次為離婚、夫妻財產與子女監護，其中離婚問題已經連續14年蟬聯第一名寶座。此外，我們也發現到新移民女性的來電次數逐年增加，詢問的問題也以離婚居多。有鑑於此，未來在志工培力規劃，我們將加強離婚制度、夫妻財產、子女監護和子女探視的法律訓練，以維持及提升民法諮詢熱線的品質。

意識抬頭，或婚姻價值觀改變而決定離開婚姻。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夫妻財產問題也已經連續八年坐落在前三名，這凸顯了經濟問題是影響婚姻關係的重要因素，也顯現出越來越多女性，懂得積極尋求保障、爭取自己在離婚後的財產權利。伴隨離婚問題的，除了夫妻財產外，就屬子女監護權最為民眾所關心。子女監護權的歸屬，一直是許多人遲遲不肯，或者不敢離婚的重要原因。之所以不敢離婚，乃是因為許多婦女以為具經濟優勢的一方較有可能得到監護權，而不知監護權的歸



屬，是由夫妻雙方共同協議，若協議不成，可先協議離婚，再請求法院審酌雙方情況，依子女的最佳利益來斟酌裁定，因此女性其實可以不用再委屈自己，繼續維持已經破碎的婚姻。

此外，根據我們統計，有越來越多的新移民女性來電詢問離婚相關的法律問題。根據資料顯示，2007年新移民女性的來電通數為82通，2008年則增加至112通。來電個案中，多數是因為家暴、債務問題、經濟狀況不佳的緣故，而想要與台灣配偶離異。此外多數的新移民姐妹都很擔心離婚後就會失去孩子的監護權，萬一失去孩子的監護權，就必須被迫離境，而一旦離開台灣，因為經濟處於弱勢，恐怕無力負擔往返的交通費用，要行使探視的權利，簡直是難上加難。台灣法律漠視新移民女性行使「探視權」的困難度，體現了台灣社會仍對這些遠嫁來台的姐妹們充滿著歧視與排拒。

然而，不僅僅離了婚的姐妹們探視子女困難重重，就連台灣本地離了婚的女性，也經常遭遇前任配偶的刁難，導致探視子女不易。探視不易的原因，除了當初離婚時並未詳細協議探視方法之外，國人不尊重以及漠視另一方擁有探視的權利也是一大主

因，這樣的情況嚴重傷害未成年子女享受被雙親關愛的權利。有鑑於此，未來的志工培力上，我們將會增加離婚制度、夫妻財產、子女監護和子女探視的法律訓練，以維持及提升民法諮詢熱線的品質。

2009最新發展

2009年10月9日我們舉辦了「民法諮詢熱線」15週年回顧發表記者會，公佈近三年民眾諮詢類別的前三名，分別為：離婚、夫妻財產與子女監護。此外，根據統計，2009年1-9月的來電量高達2886通，已超過2008年一整年來電總數2475通電話，這表示在各縣市陸續出現法律面談服務的此時，優良的服務品質是獲得民眾信任的必要基礎，尤其是我們提供週一至週五，不需預約、不需面談的免費服務，更突顯出本熱線的便利與珍貴。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充電去

——2008年志工在職訓練報告

文／陳玫儀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部主任

為了即時瞭解現今家庭的多元化，掌握社會脈動，積極結合其它社會福利資源，以提供婦女在處理危機時有更多元而有利的選擇。因此，在安排志工在職訓練上，除了民法知能外，我們還規劃一系列的社福資源課程，以提升接線志工對社福資源的掌握度與熟悉度，充分發揮社福資源的價值，並促進本會民法諮詢專線服務的深度與廣度。

由於台灣社會的結構愈趨多元化，使得婚姻家庭問題也愈顯複雜，我們發現單純的法律知識已經不足以回應來電民眾的需求，必須更進一步給予民眾情緒支持，提供適當的社會福利轉介資源，才足以真正協助打電話進來的民眾。為了提升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我們在志工課程訓練上，除了民法應有的法律知識外，還規劃了一系列的社福資源課程，希望提升接線志工對社福資源的掌握度與熟悉度，並且充分發揮這些社福資源

的功能，讓來電的民眾在處理危機時能有更多元且有利的選擇。

2008年，我們的民法諮詢熱線志工一共完成26小時的課程訓練，其中包括了：法律釋疑、個案研討以及社會福利資源的專題講座。在法律知能的培力部分，我們邀請到楊芳婉律師講授「夫妻財產」法律釋疑，並且由黃顯凱律師及梁育純律師進行特殊個案的研討。在社福資源課程上，我們請來「台灣南洋姊妹會」的新移民講師，進行「南洋姊妹



• 「法律釋疑」課程上課情形。

與現實生活」講座。並且兩度邀請前「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工督導李仰欽，為志工們進行「家庭暴力防制實務處理流程與經驗分享」，以及「家暴實務者的經驗分享與接線個案研討」兩個專題講座，與志工分享家暴社工服務個案的實務經驗，讓志工對於社工員的工作內容有更深入的瞭解。

除此之外，我們還重新整理了志工手邊的資源本，並安排

了「社會資源介紹與個案轉介」課程，詳細為志工介紹每一個單位的服務內容、服務方式，期許在瞭解來電者的其他需求後，主動提供來電者可能需要的社會福利資源相關訊息。

另外，在性別課程的培力上，我們邀請志工們一同參加婦女新知基金會所舉辦的「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婦團平台會議，讓志工們一起參與討論，也請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跟志工談婦運的歷史與現況觀察。除此之外，我們也嘗試安排志工過去較少接觸的課程，例如：「從女同志生命故事談女同志服務介紹」的課程，讓志工瞭解台灣法律及社會福利仍存在漠視同志伴侶權益的不合理現象。

經過這一年的在職訓練課程，以及和志工姊妹們多次溝通後，從志工姊妹們的接線表以及個督中可以看出志工姊妹們提供其他社會福利資源的頻率提升了。除了以往志工們熟悉的心理諮詢電話以及推薦具有性別意識的律師之外，



• 「法律釋疑」課程後的慶生會，讓大家增進法律知能之餘，也一起培養姊妹情誼。

現在，志工們亦會主動鼓勵來電者撥打113，或是建議來電者尋求當地社會局協助，甚至有些志工會直接提供相關服務機構的電話（例如：專門服務收出養的兒福團體）。

未來，我們還會安排更多不同領域的實務工作者，和志工分享她們和案主一起工作的經驗，增加志工對社會福利資源與服務內涵的認識；更重要的是，透過與實務工作者的互動，感染實務工作者的熱情，以及分享她們對助人工作的信念。

民法諮詢專線開通至2008已十四年，我們堅守崗位，持續不懈提供所有來電民眾民法親屬篇相關法律資訊，不過作為社會服務的一環，我們也體認到與其他社會福利網絡連結的重要，畢竟每一個來電者，除了瞭解法律規範，也有可能需要不同社會福利資源的協助。因此未來，我們會在既有的法律基礎上，加強志工對社會福利資源掌握的能力，期望民法諮詢熱線能夠更貼切地滿足每一位來電者的需求。

家庭組其它修法報告

文／簡至潔 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 家事事件法修法

為因應家事事件之特殊性，及彌補現行程序制度之闕漏及不足，我們自1999年開始召集修法律師組成「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善家事事件處理程序。目前此小組已完成第一輪修正，正在進行第二輪的討論。

◎ 分居制度修法

本會自2006年起即加入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召集的「分居制度聯盟修法會議」，至今已經參與24次研修會議，也已於2009年3月確定條文，並交付立委提案。根據聯盟提出的條文，未來離婚方式除了協議離婚與判決離婚，將增加分居離婚一途，往離婚破綻主義更向前

邁一步。未來，不再需要舉證配偶的種種過失，只要透過分居三年，就可以訴請離婚，為那些想好聚好散，對方卻不願意簽字離婚的人，開了另外一條離婚之途。

◎ 聲援葉樹嫻，建議廢除保證人制度

葉樹嫻擔任前夫保證人而背負千萬債務，但仍持續捐款給公益團體。最後招致債權人狀告法院，法院判決受捐款的公益團體必須償還捐款給債權人。本會與相關團體認為法院判決違背公共利益，並要求廢除浮濫的保證人制度，並修法解決夫債妻還這個長久存在的問題。



• 葉樹嫻捐款公益團體，卻遭法院判決全數繳回。本會與其他團體聯合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廢除保證人制度，並修法解決夫債妻還的問題。

督促2008總統候選人承諾支持 ——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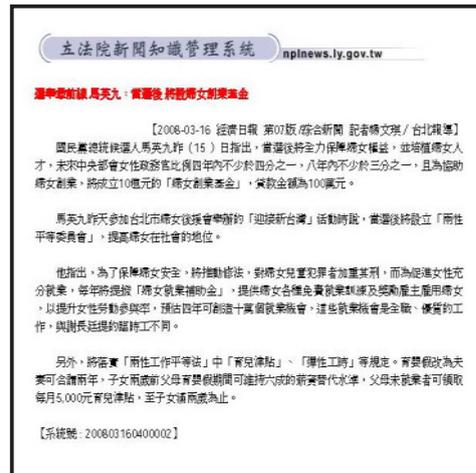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自2003年以來，許多婦女團體共同推動朝野各黨支持：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2008總統大選期間，婦女新知基金會秉持過去與各婦團合作的默契，積極遊說兩大黨總統候選人公開承諾，並在3月22日投票前夕，得到兩大黨總統候選人明確的宣示支持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然而，2009執筆的此刻，躺在立法院待審的行政院版「性平專責單位」，不是「性別平等委員會」，而是院本部「性別平等處」加上現有的婦權會……，未來性別專責機構是否能夠實現眾人的理想，唯有繼續監督下去。

2008總統大選期間，婦女新知基金會要求兩大黨總統候選人公開承諾在行政院下設立專責人力和獨立預算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兩大黨候選人遲遲未就此表態。馬英九在2007年底提出的婦女政見中，只含糊談到「中央政府將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經過多方遊說，2008婦女節前夕，3月6日謝長廷率先在他召開的記者會中保證「行政院設性別平等委員會」。

接下來我們當然希望馬英九進一步具體說明其「性平專責單位」的想法究竟為何，等到3月15日，馬英九終於在其競選總部所舉辦的婦女活動中，公開宣示將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這遊說成果得來不易，讓我們高興的準備放鞭炮慶祝了，卻也很快將我們從夢中打醒！



• 馬英九婦女政見公開宣示
(2008. 3. 16《經濟日報》報導)

2008總統大選後，婦女新知基金會投書強調國家大政，無論從人口、醫療、交通、警政到教育等，仍然非常缺乏性別與婦女的觀點，亟需在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高

位階的專責機構來推動整合目前散落各領域的婦女與性別政策。

我們甚至還做大夢建議，不僅是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而已，未來馬英九總統更可進一步在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院，全面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建制工作，在這五院人事安排上顧及性別比例及社會代表性，尤其在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等人選上應多提名女性，把民進黨執政八年在行政院的成功模式推廣到其他四院，以提升政府整體在性別上的前瞻視野。例如：國會應制訂哪些內規以避免立委出現性別歧視言行？司法體系中如何加強法官對各項新通過的性別法令之認識？國家考試制度要如何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以貫徹政府一體的性別主流化。

2009執筆的此刻，當我們回顧2008年3月自以為遊說成功的時候，卻諷刺的看到7月的監委審查事件如何傷害婦運；看到2009行政院版的「性平專責單位」，轉了一圈，仍然不是「性別平等委員會」。我們只得默默收起原本打算慶功的鞭炮，學習和承受這政治現實給婦運上的一課。我們不能氣餒，2009我們已著手推動「性別平等基本法」的制訂，希望藉此確保未來性別專責機構能有效運作。



•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2003起推動行政院下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圖為2004年12月17日舉辦的北區公聽會。

2008總統大選新知觀察

——往前進或往後退的性別平等？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2008年3月總統大選（可惜各黨正副總統候選人都未出現女性，我們視為一種退步），婦女新知基金會例行檢視了兩大黨候選人馬英九及謝長廷準備的婦女政見。但從競選期間的媒體效應來看，甚至連電視辯論，都忽略性別政策的公共討論。至於選後的性別議題，媒體只注意到新出爐的第一夫人周美青是否要辭職的話題，因此我們投書表達應尊重周美青的自主選擇，只要做好「第一家庭」利益迴避機制。媒體沒注意的，反倒是新內閣在性別上是否合格，因此我們在4月23日發出緊急聲明，檢視傳聞中的新閣員人選性別比例，以及新政府是否有心培養女性決策人才。在520新政府上台後，我們也舉行婦團平台會議，邀請各婦團討論婦運如何面對一黨獨大的新政治情勢，如何繼續推動性別修法及監督政策。

台灣女性在國會的比例雖然已經達到百分之三十的高峰，但是從2008總統大選3月9日電視辯論會上，我們卻看到：從正副總統候選人到主持人與提問人，一字排開，全是男性。所有的提問、回答與結論，根本沒有涵括女性或性別議題。綜觀兩場電視辯論會和一場電視政見會，主軸皆圍繞在兩岸、外交、國防、共同市場、領導人風格等傳統上認為是國家大政的問題，女性議題唯一擠上台面的，竟只有生育問題。諷刺的是，這並不是因為關切女性的發展，而是因為社會整體生育率過低，讓大家關切女性為何不生。

因此我們在《蘋果日報》投書，這些現象再次提醒，政治似乎仍是男

性的事。台灣的婦女，不只在形式上的代表性，經常不保；在實質的決策上，也仍然沒有真正的影響力。**性別平等是民主政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婦女議題與性別觀點，也應納入國家大政的考量中。**民間婦女團體推動已久的議題，如：設立跨部會協調的一級專責機制「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照顧和托育公共化政策……等，很可惜地，淪落為兩大黨候選人在婦女節的宣示內容而已，未在候選人的電視辯論中成為提問與攻防的重點。

事實上，當我們進一步檢視兩位候選人的婦女政見時，會發現藍綠兩方雖然在政見上吸納民間婦女團體的各類主張，托育政策方面，仍然停留在

發放育兒保母補助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現金給付上，閃避了需要長程與精細規劃的公共托育議題。長久以來政治口水淹沒社會多元的公共參與，造成台灣各項社會政策的內涵粗糙及資源短缺。這使得候選人的婦女政見淪為聊備一格，只剩下讓婦女團體日後監督觀察的指標價值，而失去了深入辯論的空間。

至於選後的性別議題，媒體也只注意到新出爐的第一夫人周美青是否要辭職的話題，甚至有人以傳統性別角色要求「該有第一夫人的樣子」，強調第一夫人應「專職」陪伴總統出席各項活動場合，連藍營內部也出現許多要求周美青女士「犧牲小我」、「識大體」的聲音。這樣的話題除了突顯出台灣對於第一家庭利益迴避機制的缺乏之外，也顯示出我們對於職業婦女身兼二職的角色仍然充滿了許多看似進步卻仍傳統的性別期待。

台灣女性參與勞動比例逐年上升，首度出現長期為職業婦女的第一夫人，當然符合現代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多元面貌，但社會卻把家庭主婦相夫教子的傳統形象，再度複製到政壇當中。

因此我們在《聯合報》投書建議，應尊重周美青女士本人的選擇和意願，若是疑慮其職務是否做到利益迴避，則應建立制度以適用於未來所有第一家庭成員的利益迴避配套措施，而非干涉做為一個女人的選擇和自主權。周美青最後還是在諸多壓力下選



• 2008年6月12日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 - 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婦女平台會議。

擇辭職，看來台灣社會還沒有進步到接受不同的第一夫人面貌。

520新政府上任，若要檢驗新的執政團隊是否將兌現馬英九總統的各項婦女政見，首要關鍵就是馬英九自己提出的競選承諾：「全力培植婦女人才，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四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1/4，八年內調高至不少於1/3，以充分保障婦女參與行政決策的機會」。不過我們看到媒體第一波討論新內閣的考慮人選中幾乎沒有女性。在第二波公布的17位確定名單中，才有5位女性出線。但同時也有高層人士在媒體放話、感嘆女性人才難覓。這其實與多年來國民黨較少主動與各婦女團體建立關係、掌握婦女民意和人才資源有關。

因此本會在4月23日發出緊急聲明，

呼籲馬英九總統能夠確實達成女性比例四年內1/4、八年內1/3的承諾。我們指出過去民進黨政府培養了多位女性參政人才，且大幅開放民間婦女團體參與各委員會決策。無論政黨如何輪替，性別平權及人才資源都必須持續成長，這才符合國家長遠發展的目標，也才具備民主深化的意義。尤其，民進黨出現女性擔任黨主席，國民黨不應在性別改革上表現落後，更應積極展現兩性共治的新氣象。

由於2008年初的立委選舉及總統大選結果，台灣再度出現一黨獨大的政治情勢，促使我們在馬英九政府上任後，2008年6月12日舉辦婦女團體平台會議「**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邀請各婦團討論面對新政府、各政黨之間的運動策略及未來展望。



•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楊婉瑩強調，婦運需要進行更多的基層培力，由下而上的讓性別變成政治的主流價值。

各婦女團體從過去扮演壓力團體的批判角色，到近年來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及各級政府的諮詢委員會，實際參與各項性別政策細節的討論，增加不少與行政部門溝通的經驗。尤其在這八年民進黨執政期間，民間推動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方面已有相當成果。

婦女團體與政府、政黨之間，這些年來既監督又合作的雙重策略，將來是否會有改變？新上任的國民黨政府是否能夠保持並擴大性別主流化的成果？是否仍願意高度開放民間團體參與各項性別政策的公共討論？新內閣及國民黨在立法院所掌握的絕對多數，又是否能夠兌現馬英九採納各婦團主張而提出的所有婦女政見？這些都是我們觀察新政府的重點。

作為婦運團體，如何把我們倡議的價值轉化為行動，如何讓我們的自主性更加強化。一個是看我們有沒有足夠的物質基礎？另一個就是群眾基礎，我們需要進行更多的基層培力，讓更多民間團體學習進入政府機制的經驗交流，試著由下而上的讓性別變成比較主流的價值，政治人物就被迫要去接受。

立委酬庸犧牲婦團監委提名人 ——抗議尤美女律師未通過立院之監委投票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為使各項公共決策能夠保障女性權益，本會長期推動女性參政，監督政府決策層級之性別比例。因此，從2003年陳水扁總統及2008年馬英九總統欲提名本屆監委時，我們便多次投書建議女性比例應超過四分之一，同時邀請其他婦女團體共同聯名推薦投入性別修法運動二十餘年的尤美女律師，而獲得兩任總統提名出任監察委員。然而立院針對監委同意權進行投票的結果，卻讓投入修法運動、全心爭取婦女權益長達二十多年的人權律師尤美女，在藍綠惡鬥和政治酬庸心態之下被惡意封殺。我們在投票當天發出緊急聲明，獲得許多社運界與學者的支持，眾人在7月7日於立院門前抗議。我們憤怒這種只問藍綠、不問才德與專業的惡質政治文化，同時提出國會改革和資訊透明的制度性主張。抗議行動後，台大教授黃長玲和陳昭如分別投書，剖析此一事件的政治倫理及憲法義務問題。

國家發展不應淪為一黨之私，監察院為憲法重要機關，立法委員在行使職權時，理應超越黨派立場，為全民舉才。藍營立委先是罔顧監察院的功能，對於監委提名流露出選戰論功行賞的酬庸心態；後是在其內部黨團會議中，任憑立委個人喜好，隨意中傷。

尤美女長期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民法親屬編」中涉及婦女權益的關於夫妻財產制、子女監護權、夫妻住所、子女姓氏條文的修正。其為公益所付出之心血、精力與時間，絕不亞於投身選戰之政治人物。立法院的公開審查，也未曾發現或提出任何尤美女律師不適任之處。然而，國民黨團會議，卻只因尤美女之所謂「偏綠」色彩而無視其長期公益貢獻而予以封殺，聽到這個消息的婦女團體、社運及學界朋友，同感義憤。

眼界狹隘的立委只問藍綠，任意專斷的審查與投票，不僅褻瀆了國會形象，也在實質上傷害了台灣民眾在公共事務上跨越黨派追求改革的進步力量。當初提

名的馬英九總統，只提名不輔選，任由藍營立委破壞國家取材本應超然中立、審慎以對之制度。

從7月4日投票當天傍晚，我們以三個婦團名義（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出

共同聲明之後，短短三天就有56位以上學者加入連署。在眾人同感憤怒的主動提議下，快速集結了7月7日到立法院抗議的行動，參與團體眾多，共有17個團體的代表，集體身穿黑衣表達不滿。

我們共同抗議國民黨團的黨內權力傾軋，讓跨黨派婦女與法學界共同支持的女權律師，成為酬庸惡鬥下的犧牲者，國會的表現遠離民意。同時針對國會提名審查品質低落，要求國會行使人事同意權時，應採記名投票；審查過程應開放電視頻道及網路全程轉播，以昭公信。

7月7日民間抗議行動之後，政府和國民黨團似乎並未醒悟應趁此一事件進行改革，台大政治系黃長玲教授投書「監委審查與政治倫理」一文，直指問題核心：「民進黨執政期間，尤

律師並未擔任任何政府公職或是民進黨黨職，她個人的政黨認同是任何民主社會中的公民所應具有的權利，更何況監察院作為憲法機關，其相關職責本就應該超出黨派立場。國民黨團如果能在審查過程中，指出尤律師因為個人的政黨認同或是過去長期投身婦運的過程中，有任何以私害公的情形，相信所有推薦她的社運團體都願意虛心受教。國民黨團無法舉出任何排除她的理由，只因黨派利益使優秀人才無法為國所用，這是徹底的以私害公。」黃長玲並闡述婦運倫理「性別優先、藍綠放兩旁」的可貴，但經過婦團抗議和溝通之後，國民黨顯然仍不尊重這樣可貴的公共倫理和民主化成果。

台大法律系陳昭如教授則在「總統和立法院行使人事權的憲法義務」一文中，分析監察委員、考試委員與



• 立院封殺尤美女律師引發眾怒，短短三天就有56位學者主動加入連署，17個社運團體聚集立法院門前抗議。

NCC委員的提名、審查與任命：「在被提名人選的決定上，黨派利益分贓與政治謀算遠遠超越品德與專業適任性的考量，因此多位被提名人的操守與專業性均備受質疑；總統對於其提名任命權的行使，也並非如其所宣稱的謹守分際，而是過度被動、欠缺主動積極負責。大法官在釋字第632號已經明確表示，制憲者基於權力分立制衡的考量，使總統享有監察院之人事主動形成權，再由立法院予以審查、以為制衡，而總統與立法院此二憲政機關，均負有積極行使提名任命權與同意權之憲法上義務。」鑑此，陳昭如具體建議：「面對未來將進行的大法

官提名、監委與考試院長的補提名，馬總統應審慎負責地行使其人事提名任命權，對於被提名人選的決定應該具體說明其適任性並積極推薦之。立法院於同意權之行使不僅應該公開透明慎重，且應修法改採記名投票，以示負責。」



• 我們要求國會資訊透明，讓全民來監督。

婚姻移民新法上路

——移盟修法行動2008報告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台灣的婚姻移民在法律和政策上，被當作次等公民、予以差別待遇，然而她們的處境與台灣四十多萬的家庭密切相關。2003年，婦女新知基金會邀請移民、移工、人權等團體組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希望推動修法來保障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基本權益。移盟第一波首先推動**外籍配偶和移工權益**的修法，促使政府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施行。2008移盟參與修訂相關的行政法規，包括：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管理辦法、反歧視申訴機制、放寬財力證明等條款。第二波行動，移盟為了**使大陸配偶的權益與外籍配偶一致**，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各項修正條文。經過積極遊說以及上街爭取，終於在2009年6月9日三讀通過此案、7月1日公布施行。這兩波大幅修法雖為提昇外配及陸配權益打下基礎，但仍有許多不足之處。接下來移盟將繼續推動「國籍法」修正案，要為受暴和離婚的新移民女性爭取在台灣繼續生活下去的居留權！

移盟第一波修法成果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包括：**防家暴條款、反歧視條款**等，於2007年底三讀通過，既然耗時數年修正了有關**外籍配偶**各項法律條文，接下來2008更須耗費心力與行政部門討論，仔細修訂相關的39個行政命令和施行細則，以符合母法精神，才能與母法一起公布施行，否則就白推修法了。

所謂魔鬼就在細節裡，正是如此。所以移盟在2008年忙於與移民署開會協商，參與修訂相關的行政法規。其中，**新知被邀請參加討論三大類行政命令的研商會議：移民法施行細則、反歧視申訴委員會，以及婚姻媒合**



• 2008年11月25日聯合國「國際消除對婦女暴力日」，移盟在行政院前舉行UNVEIL「揭開各國政府制度性暴力之面紗」國際同步行動，要求政府保障在台婚姻移民權益。（照片取自《Taipei Times》）

「非營利化」管理辦法。在修訂各項繁如牛毛的行政命令後，2008年8月1日，行政院公告施行新的移民法及所有相關行政命令，**新法正式上路**。就

在這一天，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移盟各團體集結倡議及草根的力量，寫下了重要的一頁移民人權和婦運歷史。

另外，為延續2007「沒錢沒身份」大遊行的訴求，新移民如果沒有身份證就難享台灣各項福利和權利，但政府卻規定外國人申請身份證或永久居留時，需繳交高額的財力證明，而罔顧婚姻移民與經濟移民本就不同。我們在2008年6月30日拜會內政部長，終於爭取到先在行政命令的層次，將財力證明放寬至最鬆的低門檻——因為母法的國籍法仍要求須有一定的財力證明。

2008年的移盟也忙於研擬和推動於下一波的修法。我們密集開會研擬有關大陸配偶權益的民間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11月25日移盟在行政院門口舉行記者會，正式提出

民間草案。當天也是聯合國「國際消除對婦女暴力日」，移盟呼應國際組織AAMORE「全球婚姻移民女性權益與培力行動網」(action network for marriage migrant rights and empowerment)在這一天發起UNVEIL「揭開各國政府制度性暴力之面紗」國際同步行動，全球串連關切婚姻移民所受的不當制度及人權處境。所以移盟要求行政院儘速送出「兩岸關係條例」對案，以加速修法，保障大陸配偶權益。

在民間壓力下，行政院版「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雖已提案送至立法院，但內容並不符合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所承諾的「使大陸配偶權益與外籍配偶一致」，因此移盟與大陸配偶團體在12月27日記者會，亦即在馬政府起勁推動大三通及迎接貓熊來台的時間點，我們集結在馬英九與陳雲林會



• 移盟2008年12月27日記者會，諷刺馬英九政府只關心遊走兩岸的紅頂商人利益，而不關心大陸配偶家庭的 기본人權。

面的台北賓館前，抗議馬政府的行政院版政見跳票，三通只通了遊走兩岸的紅頂商人利益，而不關心大陸配偶家庭的團聚權、工作權、家暴、福利等各項基本人權。

近年來我們推動外籍配偶人權的修法已是阻力重重，大陸配偶更是兩邊政府都不愛不理的兩岸人球，要推動大陸配偶的修法，在台灣特殊的政治環境下，更加困難重重。不過，我們堅信人權不該有國族之分，女性相挺女性，我們會繼續努力下去。

2009最新發展

經由2008年街頭抗議和國會遊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終於在2009年6月9日三讀通過、7月1日公布施行，移盟2009記者會對於剛上路的新法，給馬英九政府打了50分，畢竟離「陸配權益與外配一致」的目標仍有一段距離。不過，新法最大的成果，就是終於**全面開放大陸配偶合法的工作權**，讓她們不必再打黑工、被雇主剝削，也不必再依賴社會救濟！財產繼承權也相較平等一些，取消了過去的200萬元上限，有長期居留身份的人也可繼承不動產。2009下半年移盟將繼續推動國籍法修正案，希望全面廢除階級歧視意涵的財力證明，還要為受暴和離婚的新移民女性，爭取特殊歸化的條件，還給她們在台灣繼續生活下去的居留權，不必再害怕與孩子分開。

網路文宣實戰經驗談

文／歐陽瑜卿 婦女新知文宣部主任

因為文宣專職人力的投入，2008年我們開始積極拓展網站平台的維運藍圖，希望婦女新知基金會進行的議題和活動，能夠引發社會的關注和討論，也希望www. awakening. org. tw能夠成為台灣婦女運動的重要搜尋網站。由於網站資料的增加，在空間上已不敷使用，在網站完成改版之前，目前暫時以部落格來代替網站，期待不久的將來新知網站能夠以嶄新的面貌與大家見面。

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雖有27年之久，但早年我們僅募集了60萬就可成立基金會，因此長期以來財務拮据，主要依賴小額捐款來推動各項婦運工作，即使明白網路年代運動文宣的重要性，但受限於人力與經費的緣故，只能以最精簡的人力負責網站平台的維運，單向、被動地等待對該議題感興趣的讀者前來搜尋與瀏覽。在網站電子報的部份，更常常因為其他工作量大過重的緣故，久久才發行一次。

2008年因為專職人力的投入，我們開始積極拓展網站平台的維運藍圖，希望做到網站資料的即時更新，讓www. awakening. org. tw成為台灣婦女運動的重要搜尋網站。然而隨著資料的更新與增加，我們不得不進行網站改版與重建，暫時以部落格來代替新知的網站。這個“不得不”的決定竟讓新知與網友產生更多互動。藉由部落格的「留言功能」，我們即時回覆網友的提問與疑惑，與其展開進一步的對話。也因為部落格所具備強大的

「社群串聯功能」，婦女新知基金會得以輕易的在youtube、flickr等平台上被看見，間接吸引了其他社群網友前來點閱瀏覽。

除了部落格的即時維運之外，在電子報的經營部分，亦希望能夠維持每個月發報兩次的頻率，主動寄發最新訊息給讀者，讓不常來新知網站/部落格、卻同樣關心婦運議題的朋友們，也能即時瞭解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最新動態。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執行工具愈是能夠準備齊備，執行效益愈能發揮的更為深遠。經過一段時間的維運，我們從網友與電子報讀者處得到了許多的回饋。這樣的回饋除了激勵我們努力經營新知既有的網路資源外，也希望能夠開展其他功能優秀、值得運籌的網站平台。不過，有鑑於不同功能網站平台的發展速度實在太過於驚人，若是facebook、twitter、plurk以及各式各樣的部落格平台要

什麼都經營的話，未必適合婦女新知基金會，除了人力投入的考量之外，這一切還是得放到組織現階段需求的層面評估才是。再過十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網路圖像會是如何？有沒有可能與網民激起更大的互動與串連？這樣的串連，會否改變婦女運動的運動方式？連我都不禁期待了起來。



• 「婦女新知後花園」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



• 「婦女新知電子報」
enews.url.com.tw/awaken

2008年發行之電子報篇目	發刊日期
【婦女新知電子報】一些在三讀之外的事	2008-01-10
【婦女新知·活動快訊】「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	2008-03-03
【婦女新知電子報】性別議題，國家大事！	2008-04-07
【婦女新知·活動快訊】母親節從母姓徵文活動	2008-04-11
【婦女新知電子報】女閣員，馬總統準備好了嗎？	2008-04-25
【婦女新知電子報】誰來給缺乏性別意識的法官上上課？	2008-08-01
【婦女新知電子報】司法院應重新檢視法條，並成立性別專責單位	2008-10-27
【婦女新知·活動快訊】「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2008-10-29
【婦女新知電子報】抗議「蘋果日報」以報導之名行集體意淫之實	2008-11-24
【婦女新知電子報】抗議「蘋果日報」之補充報導——蘋果表示願意改善 統一呼籲立法規範	2008-11-28
【婦女新知電子報】背債四千萬不忘行善 葉樹姍捐款公益團體 遭法院判決全數繳回	2008-12-08
【婦女新知電子報】「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	2008-12-12
【婦女新知電子報】婦女新知基金會 祝您2009新年快樂	200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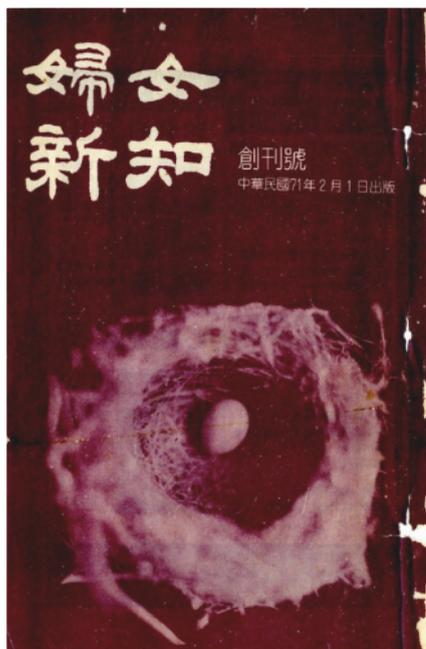
典藏婦女新知26年運動軌跡 ——婦女新知「數位典藏計畫案」

文／黃鈺婷 婦女新知基金會專案人員

婦女新知基金會創立至今已26週年，其中持續出刊的《婦女新知通訊》，記錄了1982年創立雜誌社以來，新知在性別議題上的開創與記錄。這些報導、評論與專題，使《婦女新知通訊》成為重要的新知婦運史文本。2008年，我們申請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計劃將26年來的292期《婦女新知通訊》與5期《騷動》季刊進行數位化典藏，並建置「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提供線上資料檢索與文本保存。

1982年，婦女新知創立雜誌社，並在1987年改組為基金會，至今已累積26年的婦女運動經驗。整個80年代，婦女新知成為許多婦女運動先鋒者相互激盪、共同推動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的基地。婦女新知所出版的《婦女新知通訊》和《騷動》季刊，以報導、評論、專題，見證了婦女新知在眾多性別議題的前瞻性位置，記錄了台灣婦女運動一路走來的點點滴滴。婦女新知推動的運動成果，對大眾的生活層面影響甚鉅，不僅是本土婦運的核心成果，也早已成為台灣社會改革歷史的重要一環。

然而因為歲月的侵蝕，使得這些擺放長達26年的刊物，開始出現發黃蝕蛀的危機。而累積26年的各冊紙本內容涵蓋太廣，也不方便研究者和讀者進行分類、檢索和歸納分析。為了珍藏這些重要的史料，並以數位方式提升其使用價值，我們申請了國家科技



• 《婦女新知通訊》1982年創刊號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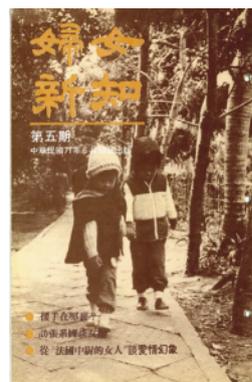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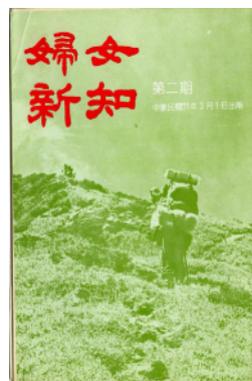
型數位典藏計畫，希望可以永久保存及線上推廣《婦女新知通訊》與《騷動》的史料文章，同時也彌補目前國家型數位典藏中婦運資料的不足。這個計畫案，除了將《婦女新知通訊》

與《騷動》中的文章論述和檔案照片轉化為數位型態外，亦將成立「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希望讀者能以關鍵字、名稱、摘要、資料類型、作者、年份、議題分類……等搜尋方式，輕鬆且快速的找到欲使用之資料。此外，為了方便讀者閱讀，在「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中，我們亦將製作電子書，並提供讀者下載，讓這份重要的婦運史料能夠更廣為被運用。

希望「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的建立，可以提供國內外學界和政府單位豐富的研究素材，並且增進一般大眾和年輕世代對性別及婦女人權議題的認識。

2009最新發展

2009年，我們很幸運的申請到數位典藏第二期計劃。希望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將婦女新知出版的其他重要書籍進行數位典藏，此外，我們也將進行口述歷史的訪談，藉著與資深婦運工作者及研究者的深度訪談，以口述歷史或影音紀錄的方式，還原當年創辦發行雜誌和推動婦運的時空背景，並盡可能保留當年參與者的歷史記憶，以捕捉、納入不同的紀錄觀點。



• 《婦女新知通訊》第二、三、四、五期封面(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2008 新聞報導情形

• 2008. 7. 8 自由時報



針對尤美女律師未通過立法院的監察委員同意權結果，數個婦女團體昨天到立法院表達憤怒與不滿。
(記者林正瑩攝)

2008. 7. 8 自由

親綠尤美女被封殺 婦團批惡鬥

要求未來應記名投票

民進黨文宣部主任鄭文燦聲援說，民進黨為尤美女深感不平，監察院失去代表女權的聲音，馬總統應對尤美女的同意權未過關負最大責任，尤美女在婦女界非常受到景仰，就因為尤曾任前副總統呂秀蓮的法律顧問，就不讓她過關，國民黨團要為這種只問政治立場、顏色，不問是非的審查向社會道歉。

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理事長陳曼麗對馬總統只提名不輔選，導致尤美女遭到藍軍否決一事，公開表達遺憾。

身兼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的警察大學教授葉毓蘭強調，尤美女具有專業素養，更長期支持婦女權益和人身安全，到底哪一點不符合監察資格？防暴聯盟秘書長蔣月琴則質疑，若連尤美女都沒資格當監委，誰還有資格？藍委以「親綠」這種莫須有罪名封殺尤美女，置社會公義於何地？

吳敦義：

馬早交心 監委結果不一樣

（記者田世吳／台北報導）馬英九總統前大與國民黨立委座談，國民黨秘書長吳敦義昨天認為，在總統交心後，黨籍立委會覺得比較窩心，若早三個星期就這樣溝通，監委同意權的行使結果應該會不一樣。

吳敦義也說，國民黨應自己檢討，在野時大家都能同心，勝選後卻有很大改善空間，府院黨三方都要省思，相輔相成，繼續共同努力。國民黨中央昨天舉行工作會議，吳敦義對考監人事作以上表示。

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也表示，考監委提名與審查過程，時間極為緊湊，許多立委抱怨溝通不良，經過前天座談後，總統也認為應該檢討改進，未來會加強溝通。

吳敦義也在工作會議中，分析監察院副院長被提名人沈富雄落馬的原因，他說，當天傳出民進黨要支持沈富雄，封殺王建煊，而支持沈富雄的目的就是要替掉邱毅。這訊息讓國民黨團激發出兩種聲音，一是可支持王沈配，但王的票數不能比沈沈配，二是不能支持沈富雄，否則擺明要邱毅離開。黨團原相估，沈富雄可以以六十票低空掠過，但民進黨後來全部沒投王，也沒有全投給沈，讓沈富雄意外落馬。

育兒不缺席 幫老爸爭父職假



▲溫炳原(左)、朱家原(中)與藝人李季仁(右)，昨天出席婦女新知舉辦的「給我父職假」記者會。 記者黃麗蓉攝

「父親的形象是什麼？讀報、上班、打球開車？一群育兒爸爸在父親節前夕，帶著孩子齊聚一堂大談育兒經，秀出父親的「進步」形象，他們高呼照顧孩子並非女人專利，「我們也想要『父職節』，請育嬰父職假，享有嬰補助！」

婦女新知基金會昨天請來各色父親談心聲，包括單親父親、請育嬰假的父親、帶小孩上班的父親、「右手寫論文，左手抱小孩」的父親，還有被網友評為「好男人」第一名的藝人李季仁，個個都說育兒經驗改變了他們的視野與生命。

「帶小孩是我成長最多的時候，我重新溫習了幼時和父母的回憶，也從孩子身上看到父母的影子，還在廚房追尋到媽媽的味道。」已請一年育嬰假的公職人員劉先生感性表示，他的父母都已過世，但在育兒經驗中，他真正體會到上一代的生命在孩子身上延續，讓他時時覺得溫暖幸福。

單親爸爸陳先生則公開育兒辛酸面，「這十五年來，我帶孩子帶得常常很想哭。」他自承經濟狀況不佳，又加上青春期孩子較叛逆，「如果政府能多照顧單親弱勢家庭，至少讓我們在父親節放假，該有多好。」

(記者何定照)

了幼時和父母的回憶，也從孩子身上看到父母的影子，還在廚房追尋到媽媽的味道。」已請一年育嬰假的公職人員劉先生感性表示，他的父母都已過世，但在育兒經驗中，他真正體會到上一代的生命在孩子身上延續，讓他時時覺得溫暖幸福。

單親爸爸陳先生則公開育兒辛酸面，「這十五年來，我帶孩子帶得常常很想哭。」他自承經濟狀況不佳，又加上青春期孩子較叛逆，「如果政府能多照顧單親弱勢家庭，至少讓我們在父親節放假，該有多好。」

(記者何定照)

勞動節 / 孕婦淚眼控訴

她有喜了 雇主刁難→逼辭→資遣

北市勞工局回應，很抱歉曾讓A女感覺白跑一趟，全案已由性別平等委員會進行初步勞動檢查，要求資方說明，預計六月會有結果開案。

A女指控，今年二月公司尾牙場合同仁宣布懷孕三個月，豈料是噩夢的開始：春節後遭受的歧視待遇接二連三。包括穿孕婦裝而非制服上班被老闆娘找去說明原因，老闆故意在她身邊抽菸，主管告知老闆娘認為她表現不好並暗示她主動辭職，公司不交代她負責案件的廣告方向，卻責難她寫的十多個版本不好，進而有主管明示公司決定資遣等，資方也因故未發給她三月份薪水。

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郭玲惠說，A女案若經勞動調查確定資方有歧視行為，依性平法可對資方開罰十至五十萬元，依就業服務法則可開罰卅至一百萬元。

向藍軍民代、台北市勞工局求助卻無效。

台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昨召開「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記者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表示，二〇〇二至二〇〇六年，市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一百卅二件，懷孕歧視佔六十六件，具體呼籲政府立法賦予孕勞請假孕假權利，此時雇主不必付薪資，而由社會保險制度維持孕勞的經濟，並落實勞動檢查及提升申訴處理機制效能。



A小姐(右)有孕在身，卻面臨資方歧視懷孕勞工的處境，昨由婦團陪同公開討公道。(記者陳環民攝)

勞委會 大轉彎

無薪假員工請產假 要給全新

【記者何定照／台北報導】四年五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忽視女人存在？婦團昨天指出，該案期待婦女團體教失業，卻忽略工作機會多屬男性又短期，呼籲政府不如建立公共照顧系統，既救男女失業，又解決社會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表示，女性薪資本就較低，從事兼職等不穩定工作者也較多，振興方案八成預算都用來蓋硬體，相關工作多屬男性，「失業女性怎麼辦？」

「大家都講擴大內需，卻看不見內需就在女人身

擴大內需：都在蓋硬體 婦團建議：建照顧系統

【記者程嘉文／台北報導】無薪假企業的女性員工懷孕生產，產假期間是否可按無薪假比率扣薪？勞委會原解釋可以扣薪，引發抨擊，行政院長劉兆玄也不以為然。勞委會昨天政策大轉彎，主委王如玄表示，產假員工本來就無須提供工作，過假期間沒有「無薪休假」，雇主必須按原工資給薪。

王如玄坦承，在消息傳出前，並不曉得會內官員作出這樣的解釋。

但王如玄強調，「可以就無薪提供工作，過假期間沒有「無薪休假」，雇主必須按原工資給薪。」

她強調，如此一來雖然可出現產假員工比非產假員工薪水還高的情況，但雇主也不能選擇性針對懷孕或產假期間員工約定減少工資，否則就是性別歧視，將會依法處罰。

她強調，如此一來雖然可出現產假員工比非產假員工薪水還高的情況，但雇主也不能選擇性針對懷孕或產假期間員工約定減少工資，否則就是性別歧視，將會依法處罰。

12 性別 台灣立報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版上 / 主編 林 編輯 / 王清海 (02) 86676655 分機 252 或 253 (R) 021161213

被騷擾不敢說 問公仔幫妳出頭

【記者史倩玲台北報導】很多女性在职場被性騷擾時，由於畏懼加害者的權威而不敢說出來，造成身心極大痛苦。為了解決這種現象，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舉辦「呼叫囧公仔，性騷擾退散」的活動，以寄送公仔方式柔性引導加害人，幫助受到性騷擾的女性。

婦女新知董事長范雲表示，性騷擾通常是從一些小地方開始的，如言語及肢體的騷擾，加害人藉由言語及肢體的騷擾來瞭解是否有機會得手。加害者往往認為自己太大膽小怪，但女性不表示拒絕或嚴重警告，對加害者而言等於默許，加害者在食慾口味之後，會更進一步騷擾。

范雲指出，性騷擾加害者往往是有權力的一方，因此被加害者通常害怕身分曝光後，會遭受強大的社會壓力，或被加

害人以權力施壓。受害者往往不敢申訴，只能默默忍受。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推出一款寫著「我錯了，我不該性騷擾」的囧公仔，希望以柔性引導加害人的方式，幫助被性騷擾的女性。

范雲認為，很多人認為性騷擾只是被摸一下、言語上吃吃豆腐，又不是暴力脅迫，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犯罪。另外，也有不少人認為性騷擾並不像性侵害那樣嚴重，也因此性騷擾不受社會重視。不過事實上，許多遭受性騷擾的受害者往往忍氣吞聲，甚至有人因遭性騷擾而進行申訴，而被騷擾者非常私密又難以啓齒之際，整體環境不善善、舉證困難，缺乏相關法律知識等因素，也會造成受害者不敢說出口。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監事黃長玲表示，只要是受到性騷擾不敢申訴的受害者，可來電向婦女新知基金會索取囧公仔，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支付運費，由囧公仔代為轉送囧公仔給加害人，藉此提醒加害人注意行為舉止，被加害人不需擔心身分曝光。

黃長玲強調，其他想要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的學校或團體，同樣可以向婦女新知基金會免費索取囧公仔，被風小候輪船圖和大力寶寶貼紙。而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也表示，希望大眾以信用卡付款方式支付郵費，是為了避免有人藉託郵寄，因此取費並不扣除身分曝光。另外，婦女新知也特贈送《性騷擾完全拒絕小書》，說明性騷擾的定義與性騷擾的申訴流程。

指出，法律手段是最後的解決方式。黃長玲也指出，性騷擾事件能在一開始得到解決，就能節省更多的社會成本。



「呼叫囧公仔」文宣索取辦法

想要索取「呼叫囧公仔，性騷擾退散」文宣品者，可來電至婦女新知基金會，告知以下資料：姓名、單位、電話、電子信箱，索取樣式與數量，服務人員將以數量估計郵費後，將信用卡郵費付款單email或傳真給妳/你。在收到信用卡付款單填妥後，請傳真回覆並來電與服務人員確認（信用卡付款單需要與信用卡簽名一致），服務人員進行信確認後，在3日內寄出文宣品寄出，並email通知。詳細內容請見「呼叫囧公仔，性騷擾退散」活動部落格www.wncc.org.tw/ky/443008。

婦團怒吼：

籲統一超商考慮蘋果下架



「毒牛奶下架，毒報紙也應下架」，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民眾拒絕惡質報紙，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強暴。

【記者劉開元台北報導】聯合晚報 2008. 10. 28

「毒奶粉讓人洗腎，毒報紙讓人洗腦」，婦女新知、女權會等多個婦女及媒體觀察團體今天公開指控「蘋果日報」以報導之名，將性侵害受害者受審經歷寫成活春報，因此強烈呼籲統一企業董事長高清惠，應聯合全台4800家分店，即日起將蘋果日報下架。莫讓統一苦心經營的社會形象毀於一旦，成為集體意識的極大幫凶。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台大副教授及女學會的洪貞玲、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長林怡瑄、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陳曼麗、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賴友梅、台北市女權會秘書長簡舒培及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沈采穎，上午共同具名發出以上呼籲。

七大社團並聲言，如果蘋果日報不改善現有對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方式，且統一超商拒絕將蘋果日報下架的話，她們將繼續發動婦女志工到統一超商「站崗」，阻止顧客購買蘋果日報，並發起消費者拒訂、拒買蘋果日報運動，也將動員企業不要在蘋果日報登廣告，以退還媒體實質化。

7大社團並表示，會指定統一超商將蘋果日報下架行動，是因為統一超商是全台最大的超商業者，通路行銷最廣，因此希望由統一超商做起，發揮影響力，讓其他超商業者也跟進。范雲、陳曼麗等人痛斥蘋果日報每天幾乎都會有數則性侵害的新聞，以文說圖方式呈現受害者被施暴過程，連性暴力過程中前後使用過什麼樣姿勢、受害者有何反應都寫得清清楚楚。她們反問蘋果日報老闆黎智英說「你會讓你的太太、小孩看這種報導？」

統一超商：

【記者楊美玲台北報導】針對婦女新知等團體，呼籲統一超商將蘋果日報下架，統一超商發聲明稿回應指出，目前因無相關法令規範管理，加上通路不能無憑無據下架，只能持續呼籲相關媒體自律，政府單位也應加速立法，進行源頭管理，才能確保受害者、閱聽大眾及各販售通路之權益。

統一超商表示，不支持違反善良風俗之報刊雜誌的原則未變，就如同10月23日出刊的壹週刊，亦因其封面不雅，也主動進行下架。

蘋果日報：

【記者謝錫銘台北報導】多個婦女團體、媒體觀察團體今天點名蘋果日報應下架，蘋果日報總編輯陳裕鑫回應表示，五年來蘋果對報導性侵害新聞的作法已改變許多，有些牽涉案情、刑責的性侵害重要情節，記者會以文字描述一筆帶過，示意圖只是說明情境，其餘無關細節皆過濾掉，就是要避免讓讀者覺得不適。

陳裕鑫表示，性侵害案件屬於社會重大案件，不論男女讀者皆很關注，蘋果不能不報，但感謝婦女、媒體團體關注，其出發點也是立意良善。以後對於性侵害新聞，他會提醒記者、編輯下筆時多將心比心，顧及受害者心理受害新聞。

媒體自律、加速立法 會避免讓讀者不適

2008年 1月~12月 工作日誌

2008年，我們總共發表了9篇投書，主辦了8場記者會、3場座談會，還參與了許多社運行動和監督倡議。

1月

- 1/4 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臺北律師公會家暴暨新移民議題討論
- 1/5 家事事件法會議
- 1/7 文宣組編輯會議
- 1/11 懷孕歧視個案處理
- 1/14 第九屆志工大會
- 1/17 志工督導會議；法律組分組會議
- 1/18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新知尾牙
- 1/23 志工委員會交接會議；分居制度聯盟會議
- 1/29 開拓組分組會議
- 1/31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

2月

- 2/27 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分居制度聯盟會議
- 2/29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

3月

- 3/1 家事事件法會議
- 3/5 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
- 3/6 第十屆志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志工聯誼活動：貓纜一日遊
- 3/7 與女學會合辦「台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記者會
- 3/8 「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瓊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參加日日春遊行
- 3/14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一次常務會議
- 3/17 參加華岡電台「女性育嬰假」call in節目
- 3/19 分居制度聯盟會議
- 3/20 工作室會議
- 3/24 志工督導會議；志工在職訓練：法律釋疑
- 3/25 聯合報投書：〈非附屬的第一夫人，該迴避的利益衝突〉
- 3/28 參加中廣「周美青事件」call in節目；黃淑英立委婦女團體座談會
- 3/29 家事事件法會議
- 3/31 國防部聯勤司令演講部兩性平權及防範性騷擾

4月

- 4/1 參加司訓所性別主流化活動
- 4/2 參加黃昭順立委新春茶敘座談會
- 4/3 工作室會議
- 4/7 《媽咪寶貝》雜誌專訪；移盟會議
- 4/9 《安麗》雜誌專訪
- 4/11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
- 4/15 志工聯誼活動：陽光花園聚餐
- 4/18 工作室會議
- 4/19-21 辦公室員工旅遊
- 4/22 與勞工陣線聯盟討論個案
- 4/23 志工督導會議
- 4/25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法律組分組會議；開拓組分組會議
- 4/26-27 參加全婦會「婦團女神通——網路NGO數位研習營」
- 4/30 新湖國中演講性別無歧視

5月

- 5/1 「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勞動節記者會；參加北市婦女中心募款研習課程
- 5/2 家事事件法內部會議；參加北市婦女中心募款研習課程
- 5/3 家事事件法會議
- 5/6 第十屆志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工作室會議；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5/7 參加台灣女人連線「未婚小姐當黨主席不行，辜寬敏你哪裡行？」記者會
- 5/8 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會議
- 5/9 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不分區立委帶頭種族偏見，國民黨視而不見」記者會；年度執行報告書編輯會議
- 5/11 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辦「歡喜從母姓？困難知多少」母親節記者會
- 5/13 參加台灣女人連線與黃淑英國會辦公室「2008生育保健法婦團座談會」
- 5/14 接受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莊文忠老師訪談NGO組織管理
- 5/15 工作室會議
- 5/16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參加教育廣播電台談從母性、性平會、總統婦女政見議題
- 5/19 康寧護校演講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場）

- 5/20 志工委員會志工聯誼：基隆一日遊
- 5/21 康寧護校演講性別平等教育法；接受客家研究所陳定銘教授訪談移民政策與NGO遊說
- 5/23 擔任CEDAW進階工作坊之講師
- 5/25 擔任媒體改造學社「媒體公民會議」引言人；討論「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之民間主張
- 5/26 募款小組會議；法律組分組會議
- 5/29 參加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從校園性侵影片上網探討我國兒少上網安全政策」溝通平台
- 5/30 志工督導會議；志工在職訓練：法律釋疑；參加衛星電視公會諮詢委員會
- 5/31 家事事件法會議

6月

- 6/5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訪問新知
- 6/6 參加北市婦女中心婦女福利政策與法令研習課程
- 6/12 「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婦團平台會議活動；參加北市婦女中心婦女福利政策與法令研習課程
- 6/14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
- 6/17 軍備局演講性別主流化、兩性平權、性騷擾
- 6/18 玉成高中演講移民議題與多元文化教育
- 6/24 辦公室幹訓
- 6/25 志工在職訓練：從法令限制看新移民女性的婚姻處境

7月

- 7/3 「誰給法官上上課，襲胸、舌吻、摸臀為何竟無罪？」記者會
- 7/6 中國時報投書：〈只問藍綠，不問公義的國會！〉
- 7/7 「抗議尤美女律師因黨派意識型態阻撓未能通過立法院監委投票」立法院請願活動
- 7/10 投書：〈給司法院長賴英照的一封信〉
- 7/15 志工在職訓練：家庭暴力
- 7/19 投書：〈監委審查與政治倫理〉
- 7/24 投書：〈總統和立法院審慎行使人事權的憲法義務〉
- 7/26 婦女新知26週年感恩酒會；
- 7/29 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起「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應採記名投票」連署行動
- 7/31 志工在職訓練：法律測驗

8月

- 8/4 聲援「公平稅改聯盟」行政院前抗議行動
- 8/5 出席文化總會「女人屐痕II 台灣女性文化地標」新書發表會
- 8/7 「給我『父幼節』！——育兒不缺席 爸爸要放假」父親節記者會
- 8/9 中國時報投書：〈不是歷史失憶，是對判決之無奈〉
- 8/13 參加開拓基金會「身障團體資訊運用座談會」
- 8/14 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之立院座談會
- 8/15 參加「政府資訊公開」會議
- 8/18 參加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座談會
- 8/20 參加衛星電視公會之諮詢委員會
- 8/25 韓國婦團Unninetwork訪問新知
- 8/27-29 參加Unninetwork「亞洲年輕女性主義者工作坊」

9月

- 9/4 參加婦權基金會CEDAW進階工作坊之講師籌備會議
- 9/5 參加數位典藏聯席會
- 9/6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投書：〈給司法院長賴英照的第二封公開信〉
- 9/8 參加司法院少家廳舉辦之婦團座談會
- 9/11 《新知通訊》288期編輯會議
- 9/16 參加國家婦女館編輯會議
- 9/17 民法1059條修法小組會議
- 9/21 參加「性工作是否應除罪化」公民會議期初座談
- 9/27 參加2008年同志大遊行

10月

- 10/1 工作室會議
- 10/3 參加傳播政策研究之專家座談
- 10/4 「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法方向」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投書中國時報：〈批判立法院審查大法官同意權之粗糙〉
- 10/7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修法會議
- 10/8 參加CEDAW工作坊
- 10/10 與監護權媽咪進行第二次線上會議
- 10/13 志工活動：防癌講座；參加媒觀、公督盟之媒改運動檢討會
- 10/14 中正大學研究生訪談兩平法倡議議題

- 10/15 輔仁大學女性影展談《玫瑰少年》；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修法會議
- 10/16 參加國科會數位典藏人才培訓課程
- 10/17 工作室會議
- 10/18 數位典藏第一次會議
- 10/22 工作室在職訓練：性騷擾、懷孕歧視申訴處理，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參加網氏編輯會議
- 10/23 參加「非營利組織作業網站」說明會；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修法會議
- 10/24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二次常務會議；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司法院對襲胸摸臀的回應
- 10/25 投書中國時報：〈壹傳媒說，社會新聞都是這樣做的…〉
- 10/27 參加女性文化地標餐會；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司法院應重新檢視法條，並成立性別專責單位。
- 10/28 「拒絕惡質媒體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意淫！」抗議蘋果日報記者會
- 10/29 參加數位典藏98年度公開徵選計畫說明會；參加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 10/30 志工個案研討：黃顯凱律師主講
- 10/31 申請聯合勸募方案

11月

- 11/4 「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 11/5 參加數位典藏管考系統說明會議
- 11/6 工作室會議；參加婦團會議討論性別專責機構；「社會事業發展協會」協助討論會計事務
- 11/7 行政院前聲援野草莓學運
- 11/10 參加數位典藏智慧財產權盤點工作坊；參加移民署婚姻媒合契約會議
- 11/11 性別與家庭組會議
- 11/13 貴州婦女會來訪；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11/14 參加移民署婚姻媒合契約會議；志工委員會會議
- 11/18 參加防暴聯盟舉行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修正案公聽會
- 11/19 參加台灣婦全會公益BLOG方案說明會；聲援台權會集遊法聯盟行動
- 11/21 參加網氏電子報十週年網聚；參加移民署婚姻媒合契約會議
- 11/22 參加台權會反歧視人權工作坊
- 11/24 工作室會議；參加數位典藏資料庫分類架構會議；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

】抗議「蘋果日報」以報導之名行集體意淫之實

- 11/25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宣布民間版『兩岸關係條例』修正案」記者會
- 11/27 志工督導會議；參加移民署婚姻媒合契約會議
- 11/28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抗議「蘋果日報」補充報導—蘋果表示願意改善統一呼籲立法規範會務報告

12月

- 12/1 志工在職進修課程：「我們走到哪裡了？—台灣婦運的歷史與現況觀察」；政大演講：介紹婦運、婦女團體概況
- 12/4 《婦女新知通訊》編輯會議；參加移民署婚姻媒合契約會議
- 12/5 「背債四千萬不忘行善 葉樹嫻捐款公益團體 遭法院判決全數繳回」婦團聯合記者會
- 12/8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背債四千萬不忘行善 葉樹嫻捐款公益團體 遭法院判決全數繳回
- 12/9 參加勞委會「女性勞動者身心健康之保護」座談會；採訪凹公仔設計者：香港女性主義漫畫家劉莉莉
- 12/11 「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記者會；參與法務部「刑法強制猥褻罪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罪」公聽會
- 12/12 發行【婦女新知電子報】「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
- 12/13 第十一屆董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
- 12/15 與網氏電子報合作NO. 282期專題「呼叫凹公仔 性騷擾退散」
- 12/17 參加NCC性別平等小組會議；志工在職進修課程：「從女同志生命故事談女同志服務介紹」
- 12/18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 12/19 媒體觀察基金會演講：婦女新知歷史
- 12/20 參加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年會
- 12/27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馬上『三通』獨厚商人 政府漠視陸配人權」記者會
- 12/28 參加搶救公視大遊行
- 12/29 參加衛星電視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 12/30 參加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之「97年度性騷擾防治法令檢討會」；工作室會議

美麗不統一 助新知，穿新衣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 週年紀念 T 恤義賣 —

新知 25 週年『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紀念 T 恤



A 款-白
(女)

B 款-黑
(女)

C 款-螢光綠
(女)



D 款-白
(男)

E 款-黑
(男)

F 款-螢光綠
(男)

新知 20 週年限量版紀念 T 恤



G 款-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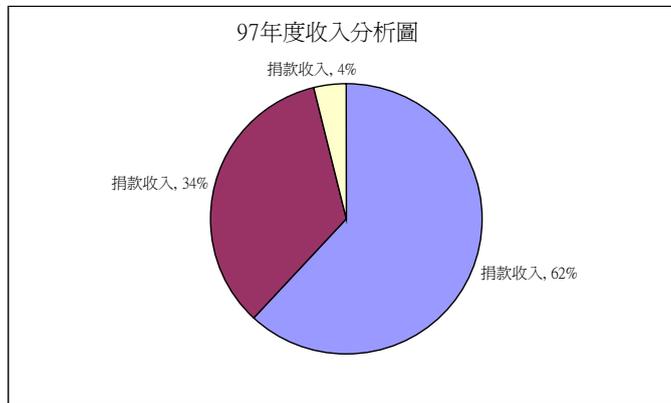
H 款-黑

I 款-淺紫

J 款-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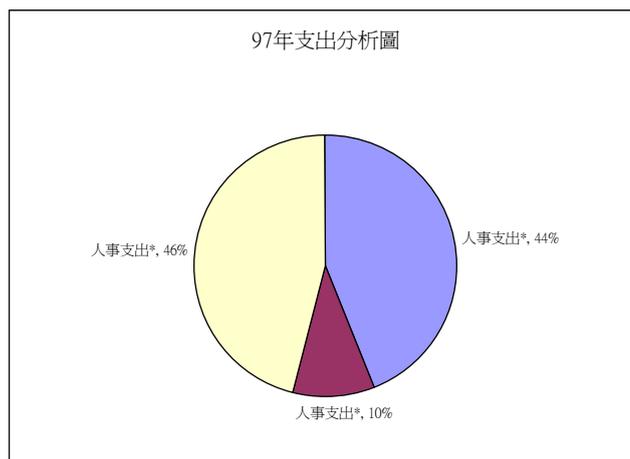
※每件 350 元。以上可合購，任選三件 1,000 元；20 件以上，每件 250 元※

2008 財務報告



收入 單位：新台幣(元)

捐款收入	4,356,167	62%
專案收入	2,366,370	34%
其他收入	306,517	4%
總收入	7,029,054	



支出 單位：新台幣(元)

人事支出*	2,944,453	44%
行政管銷	625,754	10%
業務支出	3,078,507	46%
總支出	6,648,714	

*包括所有專案人員與行政人員之薪資支出

2008資產負債平衡表

製表：吳麗娜
20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負債、基金暨盈餘		
科 目	小計	合計	科 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4,041,901	流動負債		3,684,695
現金	7,983		應付費用	34,695	
銀行存款	3,806,723		墊入款	3,650,000	
應收帳款	111,123		其他負債		161,399
留抵稅額	112,985		代收款項	161,399	
暫付款	3,087		淨值總額		
			負債總額		3,846,094
固定資產		76,299			
生財器具	181,496		資本		600,000
減：累計折舊	-105,197		基金	600,000	
其他資產		2000	公積及盈餘		-325,894
存出保證金	2,000		前期損益	-706,234	
			本期損益	380,340	
資產總額	4,120,200	4,120,2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4,120,200	4,120,200

2008年捐款名單

整理／吳麗娜 婦女新知基金會會計部主任

平安喜樂的一年過去了，新知在景氣不佳的大環境中，又再次安然度過。2008，因為有這麼多愛護新知、支持新知的朋友，用實際的行動捐款給我們，才讓新知不用煩惱經費的問題，無後顧之憂的繼續勇往直前！

未來的日子，希望各位能繼續支持、鼓勵我們，擁有妳/你們的相挺，婦女新知基金會將是最幸福的婦運團體。

丁重誠 50,000	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	林宜平 4,000	胡宜芬 2,000
丁曉雯 2,500	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林南薰 1,978	范情 2,000
十方菩薩 50	40,000	林奕華 5,000	范雲 21,600
賴幸媛 5,000	朱嘉芬 5,000	林秋琴 200,000	苗延威 4,495
尤美女 10,600	江盛 2,000	林美伶 2,000	唐牧群 2,000
尤美雲 1,995	何碧珍 2,000	林浩健 30,000	夏曉鵬 2,000
文魯彬 10,000	吳乃德 6,000	林國明 3,000	孫春在 25,000
方念萱 5,000	吳若薇 5,000	林雪琴 3,000	簡至潔 1,794
方承猷 10,000	吳嘉苓 4,000	林婷立 10,000	徐璐 10,000
王元秀 2,000	吳嘉麗 5,000	林貴皇 3,000	徐木蘭 5,000
王令瑋 10,000	吳豪人 5,000	林照真 2,000	徐佳青 5,000
王如玄 2,000	吳錦雲 4,000	林鈺雄 5,000	徐美金 5,000
王秀雲 5,000	呂明蓁 2,000	林榮元 10,000	徐婉華 2,500
王怡修 2,000	宋順蓮 15,000	林慧芳 6,000	徐慎謀 2,000
王浩威 10,000	李丁讚 5,000	林鎮洋 10,000	徐瑤佩 8,000
王淑孟 2,000	李元貞 7,000	林鶴玲 25,000	徐福哲 2,000
王喜美 2,000	李元晶 23,000	林峯正 5,000	徐寶月 796
王堯立 10,000	李立如 10,000	社團法人台灣	翁毅芳 2,000
王榮文 10,000	李明聰 2,000	女性影像學會	袁家玫 2,000
王蓉貞 2,000	李柏亨 12,000	10,000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
王廣麟 2,000	李貞德 2,000	初聲怡 18,000	基金會 20,000
王曉丹 6,000	李廣均 5,000	邱亞文 10,000	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
王曉岷 3,000	李慧玫 2,000	邱訪義 2,000	公益基金會 100,000
王寶村 780	李麗施 10,000	邱貴玲 2,000	財團法人震瀛法律
王馨苓 995	李麗鶴 3,000	邱絹琇 5,000	文教基金會 20,000
王儷靜 2,000	徐蓓 1,800	邱榮光 5,00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
古明君 2,000	李蘊芳 2,000	俞萱妮 2,000	利事業基金會 4,000
古淑綺 4,995	杜文苓 2,000	姜貞吟 2,000	馬蕙蘭 2,000
李永萍 5,000	沈秀珍 6,000	姚人多 2,000	高英哲 2,594
台北客家扶輪社	沈秀華 600	姚若琴 2,000	范巽綠 30,000
15,000	沈美真 2,800	施惠玲 30,000	張文貞 2,000
田秋堇 2,000	汪宏倫 1,995	洪玉真 10,000	張秀鶯 2,000
田庭芳 2,000	周玟琪 6,000	洪貞玲 5,000	張明我 1,100
田習如 2,000	周瑞廷 10,000	洪錦峰 10,000	張美琴 90,000
好東西國際股份有限	周瑩琪 1,194	洪麗倩 2,000	張茂桂 2,000
公司 2,000	周燦雄 10,000	紀冠伶 7,000	張振亞 360,000
成令方 10,000	林均琍 10,000	紀惠容 2,000	張晉芬 17,000

張翔竣	200000	曾憲政	10,000	趙淑妙	12,000	謝文宜	10,000
張菊芳	10,500	曾熾芬	2,000	劉正	2,000	謝白芬	5,000
張嘉真	6,000	游千年	2,000	劉大勤	2,000	謝明錦	9,000
張慶明	217,192	游美惠	4,000	劉宗欣	10,000	謝炎盛	10,000
張慧娟	10,000	游祥發	10,000	劉梅君	20,000	謝穎青	2,495
張錦華	2,000	程天人	1,700	劉華真	6,000	謝靜慧	500
張嫵珍	1,000	程宗明	2,000	劉順辛	100	鍾瀚慧	2,000
張懿云	10,000	童至祥	15,000	劉瑞琪	2,000	簡良育	1,500
張珏	2,000	詠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劉慧珍	600	簡智莉	1,000
曹雪娥	2,000	隋杜卿	2,000	劉靜怡	5,000	藍佩嘉	5,000
梁玉芳	1,500	陽明國際律師事務所	2,000	蔡宏祥	80,000	顏朝彬	2,000
梁育純	7,000	第一佳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蔡志雄律師事務所	6,000	魏千峯律師事務所	5,000
符宏信	2,000	馮百慧	3,500	蔡其達	2,000	羅芳蘭	10,000
莫忘本	10,000	馮賢賢	10,000	蔡美芳	2,000	羅美豐	1,000
莊文忠	2,000	黃紀	10,000	蔡英文	40,000	羅翠慧律師事務所	5,000
莊宜家	10,000	黃默	10,000	蔡惠瑜	6,000	羅瓊玉	10,000
許玉秀	10,000	黃于真	50,000	蔡菁芝	1,000	羅瓊雅	2,000
許嘉恬	2,000	黃旺根	2,000	蔡慧兒	4,000	嚴祥鸞	2,000
許麗美	10,000	黃倩玉	2,000	蔡麗玲	5,000	蘇欣霞	1497
陳正興	10,000	黃素麗	10,000	鄭文燦	10,000	顧雪子	2,000
陳玉蘭	50,000	黃崇憲	5,000	鄭同僚	10,000	龔維正	5,000
陳白娟	6,000	黃淑玲	3,000	鄭至慧	2,000	靈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陳秀卿	10,000	黃毓秀	10,000	鄭秀珠	1,000	涂秀蕊	8,493
陳秀惠	3,000	黃瑞明	420,000	鄭郁芬	50,000	溫秀鳳	2,000
陳佩英	5,000	黃經祥	3,600	鄭斐文	1,200	周**	6,000
陳佩瑛	6,000	黃鈴翔	2,000	鄭瑞城	5,000	張**	2,497
陳和貴	12,000	黃顯凱	5,000	盧倩儀	5,000	郭**	60,000
陳宜倩	5,000	楊森	5,000	盧孳艷	5,000	廖**	12,000
陳怡伶	2,000	楊芳枝	2,000	蕭昭君	50,000	林**	4,000
陳明秀	10,000	楊芳婉	5,000	賴中強	20,000	王**	20,000
陳東升	5,000	楊禹文	500	賴友梅	4,800		
陳思宜	5,000	楊婉苓	2,000	賴君義	20,000		
陳昭如	2,000	楊婉瑩	700	賴岳林	70,000		
陳洲任	1,194	楊雅婷	5,000	賴柏宏	240		
陳美華	5,000	楊嘉會	500	賴毓芝	4,000		
陳貞如	2,000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	80,000	龍美如	3,000		
陳曼麗	5,000	萬世利有限公司	15,000	戴美雯	1,500		
陳淑娟	2,000	萬國法律事務所	20,000	總統府	20,000		
陳雪碧	3,000	董清松	20,000	謝小琴	2,000		
陳惠馨	10,000	詹仁道	10,000				
陳毓書	2,000	雷文玫	4,998				
陳瑤華	5,000	廖怡景	2,000				
陳質采	50,000	廖恬修	4,000				
陳瓊花	82,000	廖敏夙	1,200				
陶儀芬	13,000	廖儒修	10,000				
章英華	70,000	廖錦桂	20,000				
傅大為	5,000	趙梅君	6,000				
傅祖聲	125,000						
彭滄雯	5,500						



2009 新知現在進行式.....

從母姓議題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女性培力



性工作除罪化



推動性別專責機構



消除單身歧視和推動伴侶法



新移民權益修法



婚外性除罪刑



性別與祭祀文化

育嬰津貼



性別與照顧議題



性騷擾議題



監督政策與性別分析



婦女新知基金會大事記（1982-2008）

1. 倡導性別平等、開發兩性潛能

- 1982 成立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每月定期出刊。
- 1983 舉辦為期一週之「8338婦女週」活動。
- 1985 舉辦家庭主婦年，針對家庭主婦設計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
- 1986 以兩性平等對話、互相了解、互相學習為活動主題。
- 1988 反對選美。
- 1990 成立「女性學研究中心」，定期舉辦書報討論會。
- 1991 抗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成「婦幼節」的不當作法。
- 1992 提出「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1993 與黑白屋影像工作室合辦台灣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
- 1996 針對總統大選，和各婦女團體共同發起「女人一百」大遊行。
- 1998 推出「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及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
- 1999 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博覽會
- 2000 提出「1999台灣女權報告」
- 2003 「慢一點好一點」資深女郎情人節活動
- 2004 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性別爭議」系列講座
- 2004 舉行「打破體育中的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比例」記者會及公聽會，要求體委會、教育部等檢討相關政策
- 2005 與紫藤廬合辦「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系列座談
- 2006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培力年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2006 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徵句活動
- 2007 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歌曲創作比賽、徵文活動
- 2007 於新知的舊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巷口處，設立女性文化地標。
- 2008 「給我『父幼節』！——育兒不缺席 爸爸要放假」父親節記者會

2. 人口販賣議題

- 1987 聯合32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
- 1988 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

3. 性別工作平等法

- 1987 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三十歲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組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研擬小組。
- 1989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 1992 為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於立院場外抗議
- 1995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出爐，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
- 1997 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系列研討會」。
- 1998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案。
- 1999 出版「男女工作平等法催生手冊」。

- 1999 抗議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之性別歧視。
- 1999 拍攝「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
- 2000 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 2001 12/21「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十二年終於三讀通過。
- 2002 兩性工作平等法3/8正式施行。公佈公私部門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
- 2003 出版「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
- 2005 勞動節舉辦「正視多元性別特質 修法保障工作權益」《兩性工作平等法》
修法聯合記者會；「抗議政府帶頭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國家考試招募歧
視、性別偏見扼殺機會平等」記者會
- 2006 母親節舉辦「育嬰津貼在哪裡？懷孕歧視何時休？—《兩性工作平等法》實
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記者會
- 2006 舉辦「友善職場擴展種子人員/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營
- 2007 12月19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案，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並增列「禁
止性傾向歧視」等多項條文與罰則。
- 2008 與女學會合辦「台灣女性還當不了大學校長」記者會
- 2008 舉辦「終止懷孕歧視的國家責任在哪裡？」勞動節記者會
- 2008 參加台灣女人連線「未婚小姐當黨主席不行，辜寬敏你哪裡行？」記者會

4. 修訂民法親屬編

- 1994 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
- 1994 參與民法第1089條釋憲運動。
- 1995 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
- 1995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帶著三萬民眾的連署書，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
草案」送進立法院。
- 1995 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監督修法工作的進行。
- 1996 遊說立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
條款，增訂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施行細則。
- 1996-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二）（三），法律Q&A簡明版
- 1997 與葉菊蘭立法委員合辦夫妻財產制系列公聽會。
- 2000 舉辦「修法四月天」活動，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入立院。
- 2001 夫妻財產制修正案，歷經十一年終於三讀通過
- 2002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 2005 婦女節舉行「多元姊妹，多元姓氏」記者會
- 2006 研擬民法第1059條修正案，消除子女姓氏之父權迷思。已提案進入立法院，
朝野協商當中。
- 2007 5月4日立法院通過民法第1059條修正條文，子女姓氏改為由父母書面約定；
5月7日本會舉辦「好事作到底，平等不打折」記者會，主張成年子女應有姓
名選擇權。
- 2008 與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合辦「歡喜從母姓？困難知多少」母親節記者會

5. 研擬家事事件法

- 1999 成立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善家事
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效果，推動家事審判法及成立家事法院之必要。

- 2001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與婦運組織
- 2002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研討會，並舉辦「子女撫養費事件研討會」
- 2004 舉辦一系列家事事件法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強制執行、夫妻財產制的落實及侵權探視等。
- 2005 完成家事事件法草案的第一輪討論。
- 2006~至今每月進行草案第二輪的法條逐條討論。

6. 培訓志工，提供法律諮詢、戲劇宣導、媒體監督

- 1994年 設立「民法諮詢熱線」，培訓第一屆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電話免費諮詢服務。
- 1995年 發表「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彙整來電問題類型及婦女需求分析。往每年固定發表年度報告。
- 1998年 組成第一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民法相關案件審理情形；組織「志工委員會」辦理志工商成長活動。
- 1999年 舉行「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報告發表會；首度遴選四位資深志工為「民法督導」。
- 2000年 每月舉辦「女人讀書會」、「女人、法律、下午茶」、「民法督導會議」
- 2001年 培訓「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 2002年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公演，受邀至社區、學校演出
- 2003年 每月舉辦「女人讀書會」、「民法諮詢熱線個案研討會」、「民法督導會議」
- 2004年 首度成立「性別新聞小組」志工。培訓第十四期志工，分為三組：「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新聞組」。
- 2005年 5月18日舉行「民法諮詢熱線之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舉辦十場「女人戲法·作夥玩」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榮獲內政部績優志工團體，以及台北市志工團體評鑑第一名！
- 2006年 民法諮詢熱線自1994成立已達43757服務人次，每月舉辦「民法督導會議」；「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受邀至社區、學校舉辦六場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兩齣廣播劇；新聞組志工監看紀錄各家新聞台之性別呈現。新聞組舉辦志工培訓課程。
- 2007年 培訓第十五期志工，所有志工接受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訓練。

7. 性別平等教育

- 1988 提倡兩性平等教育，評析中小學教科書中性別刻板角色，舉辦兩性平等教育巡迴演講。
- 1988 全國民間教育會議
- 1999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
- 2000 規劃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學程
- 2001 體檢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
- 2003 舉辦「姑/孤娘廟」記者會。提案要求政府檢視習俗文化中性別歧視
- 2003 性別與職涯研習會
- 2004 發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歷經四年研擬、三讀通

- 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 2006 舉行「婚喪儀式性別檢視研討會」，邀請各校老師及社會教育基層人員參加研習、發展教案。
- 2007 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匯集社區婦女多元教案

8. 性騷擾議題

- 1984 發表「婦女性騷擾問題」
- 1994 發起「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 1999 揭發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
- 1999 小紅帽的罪與罰?! 記者會
- 1999 落實校園性騷擾防治記者會
- 1999 出版漫畫版「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 2000 協助長庚女護士性騷擾案，向桃縣就評會提出申訴，並提起人格權之訴訟。
- 2000 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
- 2000 出版『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籌拍「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 2001 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近百場。
- 2002 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 2004 成立性騷擾加害人處遇讀書會
- 2005-迄今 持續進行各校、各社區之性騷擾防治演講
- 2008 「誰給法官上上課，襲胸、舌吻、摸臀為何竟無罪？」記者會
- 2008 「呼叫罔公仔 性騷擾退散」活動開跑記者會

9. 性別暴力

- 1994 聲援鄧如雯殺夫案，使其獲得減刑。呼籲社會重視家庭暴力問題。
- 1996 11/30發生婦運人士彭婉如遇害事件，與各婦團共同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要求重視女性人身安全和夜間行走權。
- 1997 將年度主題訂為「女人抗暴年」，以紀念彭婉如。
- 2000 『女人逃家手冊3—婚暴篇』改版發表
- 2001 年度主題為「好聚好散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 2003 8月15日情人節記者會「愛著卡慘死?!」追悼愛情暴力犧牲者
- 2005 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活動

10. 女性健康與身體自主權

- 1984 發動7個婦女團體，將154位婦女聯合簽署之意見書，送入立法院，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 1993 展開一整年的婦女健康講座活動。
- 2006 針對行政院生育保健法草案進行抗議，並展開遊說工作。

11. 愛滋防治

- 1993 舉辦「共同推動沒有歧視的愛滋防治公聽會」。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
- 1994 舉辦Walking for AIDS 園遊會。
- 1995 參與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活動。

12. 女性參政

- 1987 舉辦婦女領導人才訓練。
- 1989 婦女政治年。聯合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婦女看大選－評估選舉記者會、婦女看兩黨婦女政策。
- 1992 婦女選民對立委問政的要求與評估。
- 1992 婦女新領袖，邁向立院大出擊。
- 1998 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 1999 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
- 1999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
- 2000 公布『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三月總統大選，推出三八女人戰車，提出女選民八大訴求支票，要求候選人簽署。
- 2000 考試院抗議
- 2000 女人V. S. 總統－婦女政策電視對談
- 2002 與婦團組成「1130女選民行動聯盟」對選舉制度改革展開系列討論
- 2004 8月27日主辦「女人前進立法院 國會改革一起來」婦團聯合記者會，呼籲政黨多加提名女性參政；11月17日主辦「用選票做頭家 婦女權益不缺席」記者會，針對立委選舉提出婦團推薦之候選人名單
- 2007 4月12日「立委選舉推薦連線」成立，參與推動國會改革活動；11月16日召開「選黨第二票即將開跑－社運團體檢視政黨名單」記者會
- 2007 12月11日舉辦婦團記者會，譴責政治人物性別歧視言論
- 2008 6月12日舉辦婦女團體平台會議「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政治實踐」
- 2008 「抗議尤美女律師因黨派意識型態阻撓未能通過立院監委投票」立法院請願活動
- 2008 與女學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發起「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應採記名投票」連署行動

13. 性別政策機制

- 1997 婦女團體認識憲改
- 1998 體檢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2001 舉行記者會體檢新政府婦女政策及立委問政
- 2002 與各婦女團體組成「婦女概算監督小組」每年檢視中央政府各部會概算
- 2002 性別主流化：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與各婦團展開討論
- 2003 與其他婦團合辦「中央性專責機構」系列公聽會，彙整全國婦女民意，確認推動行政院應儘速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 2004 年度主題為「推動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各政黨、行政部門、立法院等展開遊說

- 2005 針對地方選舉，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健全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婦女政見，並舉辦記者會公布簽署情形
- 2006 針對北高兩市選舉，邀請各直轄市之市議員候選人簽署婦女政見，承諾當選後參加「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
- 2007 3月6日舉辦「婦女政見全跳票——加強各縣市婦權會功能」婦女節記者會

14. 原住民女性權益

- 2000 成立原住民婦女組，訂定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運」，組織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 2001 舉行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
- 2002 原住民婦女生活劇團工作坊
- 2003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高雄縣），培養原住民婦運工作者。
- 2004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台東縣），連結各族部落婦女組織。
- 2005 在各部落舉辦五場「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座談」。舉行「台中縣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
- 2006 在原住民區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多原」系列座談會

15. 移民女性人權

- 2003 舉辦「請叫我…」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徵文活動。舉辦「南洋台灣姊妹情」文化活動。與社區大學合作舉辦三梯次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
- 2003 發起組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進行移民法令和政策監督
- 2004 舉辦「姊妹妹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 2005 完成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及提案至立法院。舉辦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與亞洲各國NGO連結交流
- 2006 與板橋社區大學合作舉辦「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講座」。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共同遊說立委支持『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
- 2007 研究編製「認識新移民手冊」，推動族群平等、多元文化
- 2007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三讀通過，移盟舉行慶功記者會
- 2007 與世新大學合辦「國境管制暨新移民女性培力國際研討會」及「建立各國婚姻移民女性人權資料庫工作坊」活動
- 2007 參與籌組「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舉辦一系列記者會和遊行，要求廢除新移民女性申請歸化或永久居留所必須提出之財力證明
- 2008 6月30日沒錢盟拜會內政部長，內政部長承諾將取消放寬財力證明
- 2008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不分區立委帶頭種族偏見，國民黨視而不見？」記者會
- 2008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全球婚姻移民大串連 爭取基本權益」記者會
- 2008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馬上『三通』獨厚商人 政府漠視陸配人權」記者會

16. 媒體改造

- 2000 辦理『體檢電視綜藝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
- 2004 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的性別檢視和監督觀察
- 2005 發起加入「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各民間團體合辦多場記者會、公聽會、志工培訓營隊
- 2006 參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與各電視台進行長期對話
- 2008 舉辦「性解放時代的情慾倫理——從偷拍璩美鳳到陳冠希自拍事件」座談會
- 2008 「拒絕惡質媒體以報導之名進行集體意淫！」抗議蘋果日報記者會

17. 年輕女性培力

- 1990 首次舉辦大專女生研習營，往後幾年陸續協辦。
- 2006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舉行「美女經濟與身體政治」系列座談；舉辦「一萬元徵一句話」有獎徵文活動，倡導美的多元觀點

18. 社會運動

- 1988/1994 反核大遊行。
- 1990 反軍人干政遊行。
- 1993 秋鬥—女性勞動者小紅帽大隊。
- 1999 婦女團體看戰爭
- 2001 女性與和平記者會
- 2003 發起「女人反戰 女人要和平」活動。發起參加反戰靜走等相關活動。
- 2003 加入「公平正義（泛紫）聯盟」，推動稅制改革等議題，至2006解散
- 2008 參加日日春「底邊優先—廢除罰娼條款」大遊行
- 2008 聲援「公平稅改聯盟」行政院前抗議行動
- 2008 聲援台權會集遊法聯盟行動
- 2008 參加搶救公視大遊行

19. 文宣出版

- 1982-1995 「婦女新知」雜誌發刊共163期
- 1996-1998 「騷動」系列季刊雜誌
- 1996-2004 自164期婦女新知雜誌改為「新知通訊」（月刊）
- 2005-2008 270期「新知通訊」改為雙月刊，發行至今287期



一人 99 新知久久

小額捐款，讓新知走更久。

1982年：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成立。**1983年**：舉辦「8338 婦女週」活動。**1984年**：發動婦團促使立法院通過優生保健法。**1985年**：設計家庭主婦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1986年**：活動主題「兩性平等對話」。**1987年**：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1988年**：與婦援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1989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1990年**：舉辦首次大專女生研習營。**1991年**：抗議「婦幼節」之合併。**1992年**：提出「婦女憲章」。**1993年**：舉辦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聲援鄧如雯殺夫案。**1995年**：「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1996年**：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發起「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1997年**：舉辦夫妻財產制公聽會、兩性工作平等研討會。**1998年**：成立「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1999年**：揭發北科大性騷擾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2000年**：成立原住民婦女組。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2001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2002年**：「性別主流化」年，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2003年**：發起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年**：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2005年**：發起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推動媒體改造。**2006年**：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定期記錄觀察各家新聞台。**2007年**：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 信用卡捐款授權單 (捐款資訊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BC	信用卡有效日期	年 月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 - -	-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收據抬頭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捐款金額	<p>•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單次捐款_____元。</p> <p>• 我願意支持「一人99，新知久久」，<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99元； <input type="checkbox"/>每月定期捐款_____元，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p> <p>※定期捐款3年以上者，致贈「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Shirt一件。 (勾選 size：<input type="checkbox"/>S/<input type="checkbox"/>M/<input type="checkbox"/>L/<input type="checkbox"/>XL/<input type="checkbox"/>XLL) <input type="checkbox"/>謝謝，我不需要。</p>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請傳真至 02-2502-8725，或郵寄「(104)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婦女新知基金會 電話 02-2502-8715 | 網站 www.awakening.org.tw | 部落格 blog.roodo.com/awakeningfoundation